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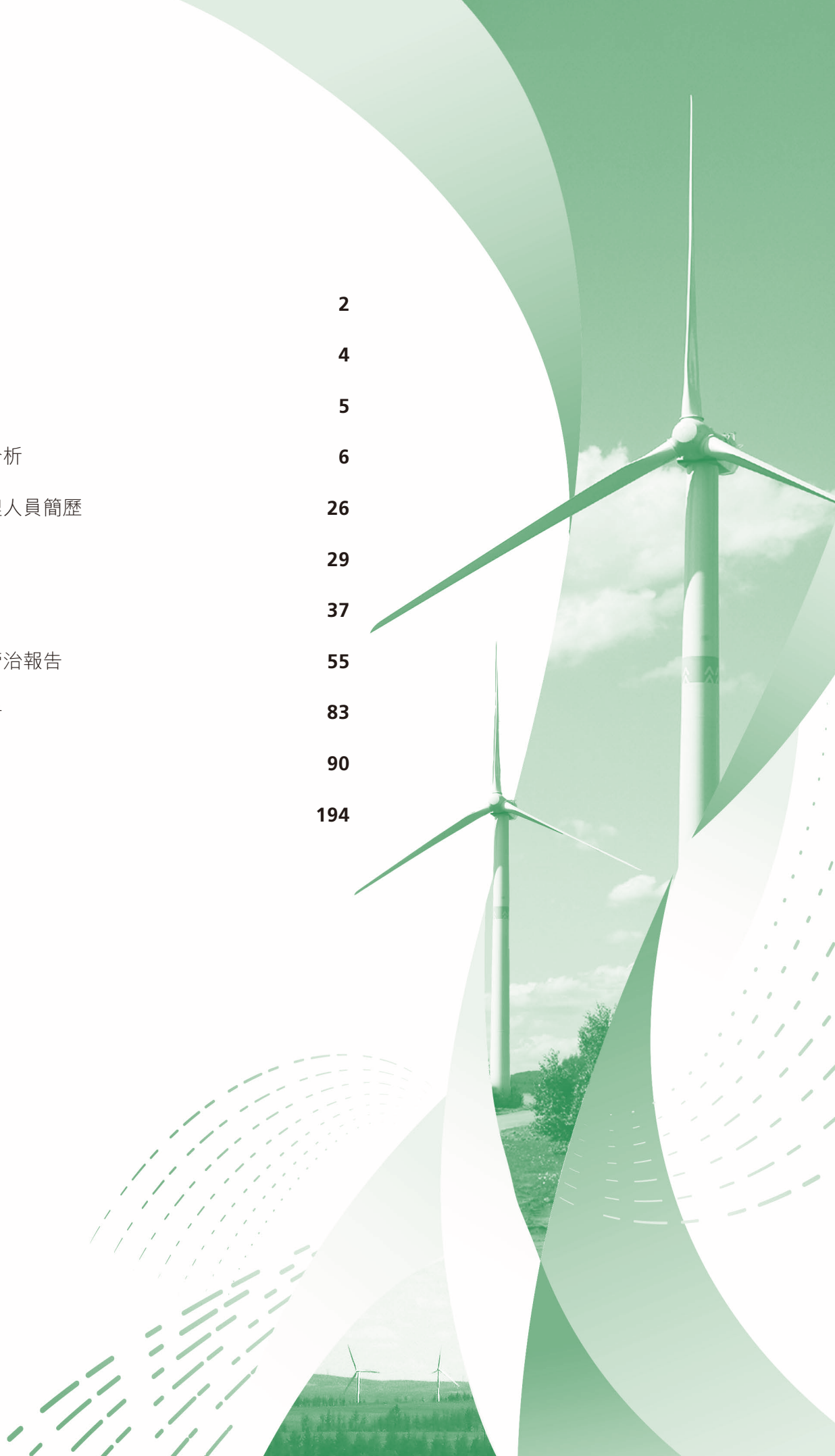
2023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企業簡介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6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財務報表	90
五年財務概要	194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
(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彭子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屈衛東先生
姜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志祥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黃鈺琪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尖沙咀
河內道5號
普基商業中心20樓2001至2002室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業務。本集團亦尋求於新能源領域之發展機會，力求業務之間能相互促進，優化本集團的產業結構，進而鞏固瑞風新能源風電運營業務綜合發展的基奠。

由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通過逐步收購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紅松新能源」，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的第二大股東)的額外擁有權權益，現時於紅松的間接控制權為86.55%。

紅松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

除紅松風場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匯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主要從事開發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包頭銀風風電場已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啟動開發，第一期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的裝機容量預期可達到49.8兆瓦。第一期項目仍在施工，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內建成，未來將為本集團的風電場業務帶來收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業績。

作為以風電開發和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本集團在2023年主要致力於風電場的運營業務。同時，我們也在新能源行業中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如通過潛在收購、合資經營等方式進入氫能源汽車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氫燃料電池及動力系統，風電製氫、儲存等業務領域。這些舉措旨在完善我們的產業鏈，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抵禦風險的能力，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在新能源業務領域的全面發展基礎。

2023年對新能源行業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遇。在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政策調整下，本集團始終堅持以「綠色發展，創新驅動」為核心戰略，不斷推進清潔能源的開發和利用，並取得了顯著成果。

展望2024年，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的發展給予了更高的重視和支持。最新的國家政策明確提出了加快新能源高品質發展的目標，並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措施。這些政策不僅為我們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也為我們指明了前進的方向。

作為以風電為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瑞風新能源將適應新形勢，抓住機遇。一方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風電為主的新能源業務，通過提升現有風電場的運行效率來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尋找其他可能的發展機會，力求在新能源行業內拓展新的業務領域並佔據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的目標是打造成一流的新能源企業，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可觀的投資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和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關心和支持，及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做出的貢獻和熱情付出。本集團將繼續以穩健務實的發展戰略，致力於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主席
袁萬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42,74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8,8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

紅松風電場項目

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三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三年，儘管國際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仍呈現良好的復蘇勢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彰顯中國新發展格局的活力和潛力。相比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更加穩定，積極因素不斷積聚，增長態勢更為穩固，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呈現顯著增長，且國民經濟得到改善，逐步走向全面復蘇和增長的軌道。

近年來，中國風電行業發展穩步增長。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二三年新增並網風電裝機7,590萬千瓦，而累計並網風電裝機容量達到4.40億千瓦的新高度；二零二三年風電量達8,090億千瓦。二零二三年，中國的總用電量為9.22萬億千瓦時(「千瓦時」)，較二零二二年增長6.7%，進一步驗證了風電行業在中國能源結構中的重要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政府對新能源的發展給予了高度重視，通過實施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積極推動風電及清潔能源的應用和推廣，為本集團風電場業務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機遇。中國政府對風電行業的持續支持，不僅為本集團的發展創造了獨有政策優勢，也提供了有利的發展環境。預期風電行業將迎來新發展時期，本集團將抓住這一機遇，實現業務的快速增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風機設備利用小時波動的風險

受電力供求關係的影響，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會有所波動。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末產生的風能合共分別為761.94吉瓦時及663.38吉瓦時。倘經濟增長速度放緩，本公司的風機在未來平均利用小時數存在波動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盈利能力產生影響。

(2) 風電價格波動的風險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杆上網電價的通知》，為促進光伏發電和風力發電產業健康有序發展，依據《可再生能源法》，決定調整新能源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要求所有新批淮的陸上風電項目應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實現平價上網，不再享有中國政府的補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十月，中國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關於〈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有關事項的補充通知》，規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貼資金的結算規則。通過技術進步和市場競爭，推動風電開發成本進一步大幅下降，從而逐步減少對補貼的依賴。預計風電價格將會持續下降，進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的可再生能源行業是資本密集型行業，電力項目建設具有投資規模大、投資回收期長的特點。本公司近年來啟動多個新項目，除特別項目以外，部分投資資金主要通過貸款等方式獲取。受國際、國內宏觀政治、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國家經濟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影響，市場利率存在波動的可能性，進而對本公司財務費用構成影響。

前景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正逐步構建起一套完善的「1+N」政策體系，包括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及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迴圈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中國政府的重要戰略方向。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區，政府正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這為風電行業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

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規劃的指引下，中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風電、光伏新增並網裝機容量分別為7,590萬千瓦、21,700萬千瓦。累計風電裝機容量達到世界第一。二零二三年風電、光伏棄用率保持穩定，利用率分別達到97.3%和98%。「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科技的進步為風電行業的發展注入了強大的動力，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不僅降低了風電度電成本，也提高了風電發電的效率和可靠性。此外，中國政府加大對智慧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力求在中國北部地方可再生能源行業中確立領軍地位。我們將繼續優化風電場佈局，提升風電設備的性能與效率，降低運維成本，以實現更高的發電量和更好的經濟效益。同時，我們還將積極探索新的商業模式，如風電+儲能及風電+氫能等，以拓展業務邊界，增強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或收購的方式，拓展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的業務。我們將與行業內外的優秀企業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光伏、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項目，形成多元化、互補性的能源結構。通過合作，我們可以共用資源、技術和管理經驗，實現互利共贏，推動整個行業的持續發展。

在加強現有華北地區風電場運維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

我們將利用先進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提升運維服務的水準和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還將積極探索與電力、交通、建築等其他行業的合作模式，推動可再生能源的廣泛應用和深度融合。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氫能源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我們相信這一業務的拓展符合中國政府對清潔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需求。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持未來發展項目。我們將積極與投資者溝通，展示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和業務前景，吸引更多的資金支持。我們也將加強內部管理和風險控制，確保公司的穩健運營和可持續發展。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通過整合業務和資源，我們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

我們深知，企業的成功離不開社會的支持和信任。因此，本集團將始終秉持誠信、創新、協作、共贏的經營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我們將與股東、投資者以及所有合作夥伴攜手共進，共同推動中國可再生能源事業的繁榮發展，為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貢獻我們的力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百分比 變動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43,811	304,443	39,368	13
毛利	125,962	64,114	61,848	97
經營溢利	72,098	992	71,106	7,1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84,852	54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67,247	4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5)	(154,448)	45,493	30
非控股權益	14,182	(7,572)	21,754	287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67,247	4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債務淨額(人民幣千元)	1	(1,134,023)	(1,302,227)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11,988	115,157
流動比率	3	222%	189%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4	177	289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日數	5	34	25
盈利對利息倍數	6	0.5	0.003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7	535%	1,1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x 100%
4.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收益x 365日
5.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x 365日
6. 息稅前溢利／融資成本
7. 淨債務／權益x 100%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風力發電及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343,811,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443,000元增加約13%。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變動 %
銷售電力	251,163	220,602	30,561	14
電價補貼	91,581	78,268	13,313	17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067	—	1,067	不適用
焚化醫療廢物	—	5,573	(5,573)	(100)
總計	343,811	304,443	39,368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維修及保養成本、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17,84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40,329,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二零二二年：約79%)。

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約人民幣125,96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4,114,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營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37%，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中國政府退還增值稅約人民幣20,00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177,000元)；(ii)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50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306,000元)；(iii)豁免其他貸款的本金及應付利息約人民幣4,8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7,899,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折舊開支、辦公室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5%至約人民幣65,91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62,526,000元。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4,87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503,000元)。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他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根據評估，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較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獲確認。

應收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財務資助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財務資助。除另有界定外，本章節所用詞彙將與財務資助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應收貸款及其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身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兌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準備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交易訂立日期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年)	還款期	抵押/擔保/抵押品
			報告期間確認 之準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止年度之 撥銷金額 (人民幣千元)							
債務人A	57,266	12,312	(1,170)	—	—	11,14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73,466	6%-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前	股份押記並由借款人的業務夥伴提供擔保
債務人C	70,509	14,135	(416)	—	—	13,719	二零一八年九月 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七日	89,708	6%-7%	二零二一年 七月九日前	股份押記並由借款人的業務夥伴提供擔保
承德利保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承德利保」)	24,800	25,000	(200)	—	—	24,8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25,000	5.7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無
其他	66,281	13,474	3,476	—	31	16,981					
	218,856	64,921	1,690	—	31	66,642					

債務人A

債務人A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債務人A參與的項目包括橫跨酒店、休閒及文化景點的綜合旅遊發展。

通過債務人A，本集團將能夠在旅遊業建立業務聯繫及尋求商機。本集團看到旅遊業有擴張的潛力；有關潛力的能透過舉辦與本集團風場相關的旅遊活動，或於其風場舉辦旅遊活動得以發揮。本集團認為，與旅遊公司進行有關合作，將能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於其現有風場資產產生額外的收益來源，同時能夠提高本集團的公眾聲譽，從而有助推廣可再生能源。具體而言，債務人A正在參與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即本集團若干風場的所在地）的兩項旅遊發展項目。由於債務人A從事旅遊發展，本集團認為與債務人A合作能夠帶來類似的商業社交機會。因此，本公司認為與債務人A的潛在合作將帶來裨益。

債務人C

債務人C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科技開發及服務。債務人C擁有在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提供能源管理及節能服務的經驗。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個風場位於承德市，本集團認為，通過將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資源與債務人C的擁有節能意識的客戶網絡及債務人C的能源管理及節能經驗合併後，與債務人C的業務合作存在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德利保

承德利保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從事電網建設營運。為提高建設能力，本集團擬投資承德利保，因此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向承德利保提供貸款融資用於業務發展。

經計及本集團與各債務人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帶來的潛在業務發展空間及商業社交利益(如上文所詳述)，以及可能產生的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所達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向債務人A、債務人C及承德利保各自提供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務人A、債務人C及承德利保各自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重大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主要條款的詳情如下：

身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						性質	交易訂立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之 虧損準備撥備	報告期間確認 之準備變動	止年度之 撇銷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務人A	3,345	638	(79)	—	—	559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債務人C	4,251	794	(84)	—	—	710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承德利保	14,349	12,927	1,422	—	—	14,349	應收貸款利息	參閱上文應收貸款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北辰電網」)	78,961	5,318	20,423	—	—	25,741	按金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蘇司蘭」)	117,718	116,493	—	—	1,225	117,718	設備對價及按金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其他	126,730	50,797	1,500	(9,981)	34	42,350		
	345,354	186,967	23,182	(9,981)	1,259	201,4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辰電網

北辰電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網建設。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北辰電網訂立合作開發風電、光伏及旅遊項目的框架協議。

根據該框架協議，本集團作為投資方負責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而北辰電網負責前期工作，包括利用自身人力資源、開展項目區域評估工作及營銷規劃。因此，本集團支付首期按金以支持該等項目。然而，由於該等項目未能獲中國地方政府批准，而無法繼續進行。於報告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本集團以書面形式通知北辰電網終止與北辰電網的未來合作，並要求北辰電網全額償還按金。

蘇司蘭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包頭銀風與供應商之一蘇司蘭就中國風電場建設項目的若干機械及設備(「設備」)簽訂的設備購買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與賣方(一間間接持有蘇司蘭75%股權的公司)就可能收購上述蘇司蘭的股權簽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向賣方支付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100,000元)的可退還按金(「按金」)，按金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賣方轉移至蘇司蘭。

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向蘇司蘭支付約人民幣132,000,000元作為設備的代價及按金。蘇司蘭其後陷入財務困境，其生產被暫停，因此蘇司蘭無法向包頭銀風交付該設備。蘇司蘭並無履行其對按金的還款義務。本集團不斷要求蘇司蘭就設備及按金還款，但未果。包頭銀風於中國就已支付的部分代價對蘇司蘭展開法律訴訟。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法院裁定蘇司蘭應就未能交付設備向包頭銀風歸還約人民幣36,000,000元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蘇司蘭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8,42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作出的公司及法律搜索、彼等的法律意見、本集團為收回款項所進行工作(包括採取法律行動及要求還款)，管理層認為從蘇司蘭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人民幣78,423,000元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撇減至人民幣零元，致使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78,423,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被確認。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辰電網與蘇司蘭各自均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於減值評估的基準，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結餘逾期，表明信貸風險增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423,000元，故北辰電網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一級」分類為「第二級」。由於結餘逾期，表明信貸風險增加，故債務人A及債務人C分類為「第二級」。由於已收到還款，且本公司正在與債務人A及債務人C協商結算方案，該結餘尚未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由於結餘因過往年度拖欠付款及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手方處於財政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故承德利保及蘇司蘭分類為「第三級」。

關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行動計劃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繼續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及監測每筆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狀況，並將積極採取行動收回有關應收款項，以保護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逾期餘額。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代表已向債務人A、債務人C及北辰電網發出催款函，要求結算所有未償還結餘，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還款進度，必要時將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作進一步行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取得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票據、新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利息開支，金額約為人民幣142,75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6,469,000元)。其輕微減少主要因為於報告期間票據本金悉數償還及產生的其他貸款的利率下降。

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開支增加至約人民幣23,57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965,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大幅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94,773,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62,020,000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電力銷售增加且正在應用的銷售成本下降，以及並無產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583,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08,95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4,448,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9,45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26,134,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狀況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9,170,000元及悉數償還流動負債項下票據本金約64,75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85,51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分別約人民幣358,187,000元及30,072,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420,843,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金額包括分別約人民幣416,671,000元及4,6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519,53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3,0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535,000元。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及其他外部融資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519,535,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494,735,000元為定息貸款，約人民幣1,024,80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貨幣波動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成本的潛在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本金額37,895,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到期及贖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額外公司債券；本金額24,825,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已到期及贖回)。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且未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分別約116,416,000港元及151,311,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延後票據(前稱可換股票據)到期日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應付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項修訂契據(「第二項修訂契據」)以(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項修訂契據(「第三項修訂契據」)，以(i)刪除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經第二項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年利率由10%修訂為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項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項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成為無條件契據。可換股票據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64,751,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二零二二年：本金額13,542,000港元的票據已經償還)。本公司目前正與所有票據持有人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及修訂票據餘下結餘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協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二零二二年：票據約64,751,000港元已發行且未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亦概無轉換股份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獲配發或發行。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三名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徐英杰先生(「徐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9,769,92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ii)曹志偉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4,88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iii)陳麗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885,2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帶轉換權，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合共325,666,666股本公司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即轉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5.89%；及(ii)本公司經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71%。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19,400,000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ii)其餘款項約13,4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貸款。

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完成，其中本金總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乃發行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唯一認購人徐先生。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徐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行使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徐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轉換股份。

有關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按股份合併前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的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該合併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法定股本增加

本公司藉由增設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股份合併前的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該變動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1,187,403,73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11.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償還公司債券	92.0	29.7	62.3
償還票據	70.0	61.8	8.2
未來業務發展	27.8	1.0	26.8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總計	211.0	113.7	97.3

資金籌集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及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9,295,04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546港元。

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長城華冠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了認購協議（「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認購長城華冠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以認購長城華冠若干股份，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長城華冠集資前的估值及長城華冠在是次集資（長城華冠認購協議為其中一部分）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長城華冠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就該認購事項向長城華冠支付金額人民幣20百萬元。長城華冠的集資前的估值為人民幣20億元。該估值由乃投資者與長城華冠協定，其主要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對長城華冠進行的先前估值。由於於關鍵時刻，長城華冠汽車與汽車部件生產已大幅縮減，故並無就集資前的估值編製新的估值報告。

長城華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過往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NEEQ代號：833581，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自願停牌）。長城華冠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華冠及其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共同同意就長城華冠潛在海外上市而終止長城華冠的認購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承德瑞風」）與長城華冠訂立注資協議（「長城華冠注資協議」），以取代長城華冠認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訂立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長城華冠注資協議，承德瑞風將合共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長城華冠8,000,000股股份，佔長城華冠於注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6%。

投資長城華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該等租賃資產。該等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0,000元。該等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租賃資產進行評估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5%。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價值產生任何損益或者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並無支付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總代價，而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638,23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22,79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816,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經已就本集團取得借貸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大事件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末以來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36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約1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38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3,277,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其中一名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認購人胡春妹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呈請人指稱本公司結欠呈請人人民幣500,000元，該金額乃源自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呈請人(作為認購人)發行公司債券的拖欠款項。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本公司已接獲高等法院根據就本案所提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同意傳訊的條款頒佈的法庭命令。高等法院命令(其中包括)呈請已予撤銷。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袁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先生畢業於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及機電工程學院學士學位。袁先生為中國的高級工程師及共產黨黨員。袁先生畢業後開始創業，在中國成立永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永昌地產」）。袁先生目前持有永昌地產的80%股權，該公司為一間總部設於中國的跨國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業發展、運動管理、文旅、貿易及可再生能源。袁先生目前為永昌地產的主席、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亦為永昌地產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及高級管理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袁先生（「委任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袁先生（作為第二受讓人）訂立第二份轉讓契據，據此，倘賬戶押記已予強制執行，則根據融資協議及抵押文件，袁先生有權收購轉讓人各自於轉讓合約及該等債務項下的80%權利及權益（包括該等資產及轉讓權益）。有關收購的總代價為240百萬港元，並須按第二份轉讓契據所載的方式支付。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56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前附屬公司克什克騰旗郎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紅松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為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216,206,9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3.01%）的權益）的董事及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張先生亦為贏匯的股本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贏匯持有本公司本金為356,375,000港元之已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寧忠志先生(「寧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長期於發電行業工作，曾擔任縣級供電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紅松的董事兼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屈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先生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東霖鉅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屈先生於投資領域有逾22年的經驗，其中包括8年的投資銀行經驗。彼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於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胡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女士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胡女士一直擔任財富視點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

姜森林先生(「姜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姜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華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執行董事。姜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姜先生曾於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股份代號：837824，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願除牌)擔任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Morningstar, Inc. (納斯達克：MORN)的亞洲首席財務官。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中國人事部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姜先生於四川大學完成文藝學研究項目，及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王劍先生(「王先生」)，55歲，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全面負責紅松日常的運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王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紅松並參與紅松之建設。彼自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紅松董事及總經理，並擁有超過14年的風電場運營及管理工作經驗。

范國亮先生(「范先生」)，43歲，為紅松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工作。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本科畢業，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紅松，歷任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業務主管、副主任、本集團部分國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公司秘書

黃鈺琪女士(「黃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風電場運營。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就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事項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就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跡象)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論述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0至9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9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約人民幣3,68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6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二零二二年：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零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彭子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袁萬永先生為本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寧忠志先生及姜森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2至16頁「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關於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行動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的公告。

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全部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受限於合約內的終止條文，並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及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的鼓勵或獎賞，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計10年有效，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有56,658,24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二年：179,9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4)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債券 (附註3)	購股權 (附註1)	總數	
張志祥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16,206,900 (附註2)	494,278,779 (附註3)	6,493,120	716,978,799	43.13%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6,493,120	6,493,120	0.39%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713,920	1,713,920	0.10%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1,713,920	1,713,920	0.10%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713,920	1,713,920	0.10%

附註：

- 有關股份為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股份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並生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3%。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365,223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權益性質			
鑽禧(附註1)	216,206,9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1%
贏匯(附註2)	494,278,779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3%
徐英杰(附註3)	227,966,66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7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216,206,9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贏匯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56,375,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假設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獲全數行使，合共494,278,779股本公司新股份將發行予贏匯，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3%。
3. 本公司就行使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授出的一般授權向徐英杰先生配發及發行325,666,666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的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及生效。
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662,365,223股)計算。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除本報告其他部分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本年度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100%
— 五大客戶	100%
— 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	62%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將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其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制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與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與豁免。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中「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國際社會逐步重視減少依賴傳統化石燃料，緩減溫室氣體引致的全球暖化，中國亦已將風力發電確定為國家經濟增長的一個關鍵組成。本公司意識到清潔能源已成為國家乃至全球環境及經濟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公司致力發展風電場項目，為國家的電力網絡提供潔淨的可再生能源，緩減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並有效避免溫室氣體排放，作為本公司走向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方向。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

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董事會十分關注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委聘了外部合規及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符合適用的法律框架。本公司會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營運單位注意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消息。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違反適用法例法規，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著重保障僱員的合法僱傭權益，高度重視職業健康安全，貫徹《中國勞動法》以及有關風力發電行業職業健康方面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亦深明與國家的電力網絡的負責單位及供應商維持緊密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具有深遠意義。本年度內本公司與其國家電網及供應商繼續保持良好關係，未有發生重大糾紛。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

有關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間末以來發生之重要事件」一節。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部分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乃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起生效。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萬永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其為實現、吸引及保留本集團高標準與質素的管理、向所有股東促進高標準且健全的內部控制、問責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多名持份者的期望而言提供了一個框架及堅實的基礎。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守則條文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董事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及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因必須參加預先安排的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委任袁先生為主席前，本公司主席一職從缺。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的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作出其他後續及內部修訂。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可就彼等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參閱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所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公司政策及本集團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1.8條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賠償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制定、檢討及監察（倘適用）：(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姜森林先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2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袁萬永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26至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姜森林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方面的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志祥先生為鑽禧及贏匯之董事且持有其100%已發行股本。鑽禧及贏匯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3.13%已發行股本(假設本公司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獲全數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事項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1	0/1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4/4	2/2
寧忠志先生	4/4	2/2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0/1
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4/4	2/2
胡曉琳女士	4/4	1/2
姜森林先生	4/4	2/2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報告期間已舉辦涵蓋包括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 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 研討會材料及最新資料/ 參加簡介會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
寧忠志先生	✓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彭子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
胡曉琳女士	✓
姜森林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委任袁先生為主席前，本公司概無主席。張志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事宜。報告期間有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執行董事之表現，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費用
審核服務	1,5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1,170,000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就本集團發展及多種企業資料的呈列方面，以全面、均衡及易明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的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83至8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健全有效地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持續責任。本公司的監控目標為合理地保證本公司營運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真實公平和完整，提高營運效率和成效，實現本公司發展戰略。

本公司高度重視內部控制的持續優化，並把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納入本公司日常監督管理。內控意識及體系更趨完善，職責的劃分和闡述更加清晰。透過有效評估，按照確定的風險評估與內控檢討計劃，以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促進內控建設持續優化。總結本公司營運系統內控存在的一般缺陷，提出解決方案和補救措施。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然而，本公司業務無法完全避免風險，此亦為業務之固有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對保持競爭優勢及確保本公司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的保證。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各層面，為制訂戰略計劃、編製營運計劃及預算、批准投資項目及管理項目計劃的關鍵組成部分。風險評估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目標設定、信息收集與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和報告。

營運單位及業務部門明確風險管理策略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根據營運目標對應的風險承受程度，確定風險預警線及相應採取的策略。根據風險管理策略，針對每一項重大風險制定風險管理解決方案。結合不同發展階段和業務拓展之實際需要，持續收集與風險變化相關的資料，進行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確保能及時調整風險應對策略。

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維護及評價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融入各種業務流程中，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包括組織集團和所屬企業定期進行風險自我評估，並對所屬企業進行獨立風險評估與內控評價。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乃基於對本公司影響的嚴重性及風險發生的概率。

本集團將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按以下方式管理風險：

- 排除風險：管理層可確認並實施若干變動或控制，完全排除風險。
- 減低風險水平：管理層可實施風險緩解計劃，將風險可能性及／或影響的嚴重性降至可接受水平。
- 接受風險：管理層可確定本公司風險評級為可接受，而毋須採取措施。然而，本公司將繼續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水平不會上升至不可接受的水平。

監控及檢討

本公司設有政策及流程，確保有關管理指示得以執行，以及處理風險的所需行動得以進行。這可能包括批准及查證、檢討、保障資產及職責分權。

監控工作可分為營運、財務報告及合規，惟該等工作有時或會重疊。本集團公司的監控工作通常包括：

- 分析檢討：例如把實際表現對比預算、預測、前期表現及競爭對手的表現進行檢討；
- 直接職能或工作管理：審閱表現報告；
- 實物監控：確保設備、存貨及其他資產得到保護並定期接受檢查；及
- 職責分權：劃分不同人員之間的職責，以加強檢查及盡量減少出錯及濫權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董事會乃內幕消息的管理機關。為規範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管理，董事會採取合理措施對內幕消息進行保密，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的合法權益。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內幕消息制度。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及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

- 於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與法律顧問密切溝通並尋求其意見，以評估任何可能影響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突發及重大事件的可能影響，並確定相關信息是否被視作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
- 在其《企業行為守則》內載有嚴格禁止在未經授權下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的規定；及
- 透過其自有的內部報告程序並經高級管理人員考慮有關的結果，確保適當地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檢討、批准及監察本集團就有關風險的應對措施。

審核委員會透過以下程序監督風險管理程序並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每年與管理層審閱遵從風險管理政策的報告；
- 每年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管理層此後所採取或應採取應對或解決有關風險的措施與管理層商討；及
-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常規的有效性。

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業務營運符合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並慮及外在環境變動及本集團可承受風險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會進行監督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及補救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管理層透過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負責年度風險報告程序。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高級管理人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商討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漏(如有)的補救措施，包括某一年份的任何有關變動。該等風險將予以匯編、評級並記錄有關緩解計劃。管理層負責檢討風險評估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以作審閱。

本集團已實行有效程序及制度，按既定形式及時間識別、掌握及報告與營運、財務及合規有關的資料，確保員工履行其特定職責。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每年就本集團對處理風險與財務會計及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持續有效、營運是否有效及富效率、是否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和風險管理職能等方面進行檢討。

評估工作會考慮：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 監控結果獲得傳達的程度及頻密度，以便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的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累積評估；
- 期內任何時候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監控不足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經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法定和合規的程序的有效性；
- 管理層識別的風險範疇；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匯報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顧問與外聘核數師建議的工作計劃；及
-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重大事項。

根據上述檢討的結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而足夠，且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均已符合守則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於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上發揮重要作用，並就管理層維持與執行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上為董事會提供客觀評估。

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定期及獨立檢討。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團隊關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呈報有關檢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姜森林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報告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姜森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中期及經審核賬目。為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核的性質及範圍及檢討本公司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其亦會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及審議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已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支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條件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商業條件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董事會可於某財政年度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則須經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於報告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胡曉琳女士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報告期間內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職位
胡曉琳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2/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屈衛東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張志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屈衛東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提名程序以及甄選及推薦事候選人的流程及標準；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		職位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屈衛東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2/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曉琳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確認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及目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所有董事會委聘會繼續按精英管理制度而作出。甄選人選會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會按甄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本公司所需而作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目的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以及提升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會認為一個由多元化的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將使本公司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高董事會的工作質素、明白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以及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於挑選候選人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期，以令董事會成員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進行匯報。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架構及組成方法屬適當，使其能夠履行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當中5人為男性，1人為女性。董事會成員在性別、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都具有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3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中約15%為女性。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各級僱員的多元化情況，並考慮採取多元化政策以盡可能吸引各類人才、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本集團的營運並將致力維持此比例。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瞭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明瞭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度，以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取得本集團準確、清晰、全面和及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持續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規劃。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有關問題。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資料。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建立了一個網站 www.c-ruifeng.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最新消息。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將電郵發送至 ir@c-ruifeng.com。在上述措施已實施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有效執行。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呈其建議或查詢，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1–2804室
電郵：ir@c-ru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114 2358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編製，當中重點匯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上市規則及指引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的主力項目紅松風電場在環境及社會兩大範疇之整體表現：

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 — 評估重要性，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陳述重要持份者、參與過程及結果。

量化 — 訂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計算工具、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平衡 — 本集團的表現以公正的方式呈列，避免選擇、遺漏或可能會過度影響讀者決定或判斷的呈現形式。

一致性 — 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日常互動與主要內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以了解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關注及期望。本集團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持份者溝通，例如定期會議及講座、年度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熱線、電郵、網站及實地訪問。透過定期溝通，本集團獲得有價值的反饋及檢討關注領域，有助於業務實現潛在增長並為將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挑戰作準備。持份者參與方法的詳情如下表所示。

持份者	關注問題	參與方法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企業管治系統資訊披露及透明度保障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及時刊發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刊發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網站及電郵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業發展機會健康與安全薪酬及福利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培訓及僱員關懷活動講座及簡報會員工評核內聯網及電郵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穩定關係產品及服務質量客戶私隱保護商業誠信及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網站客戶支援熱線及電郵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標商業道德及聲譽長期合作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會議、電郵及電話檢討及評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則及法律合規情況政策實施支付款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規顧問實地視察財務報告網站法律顧問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志願及慈善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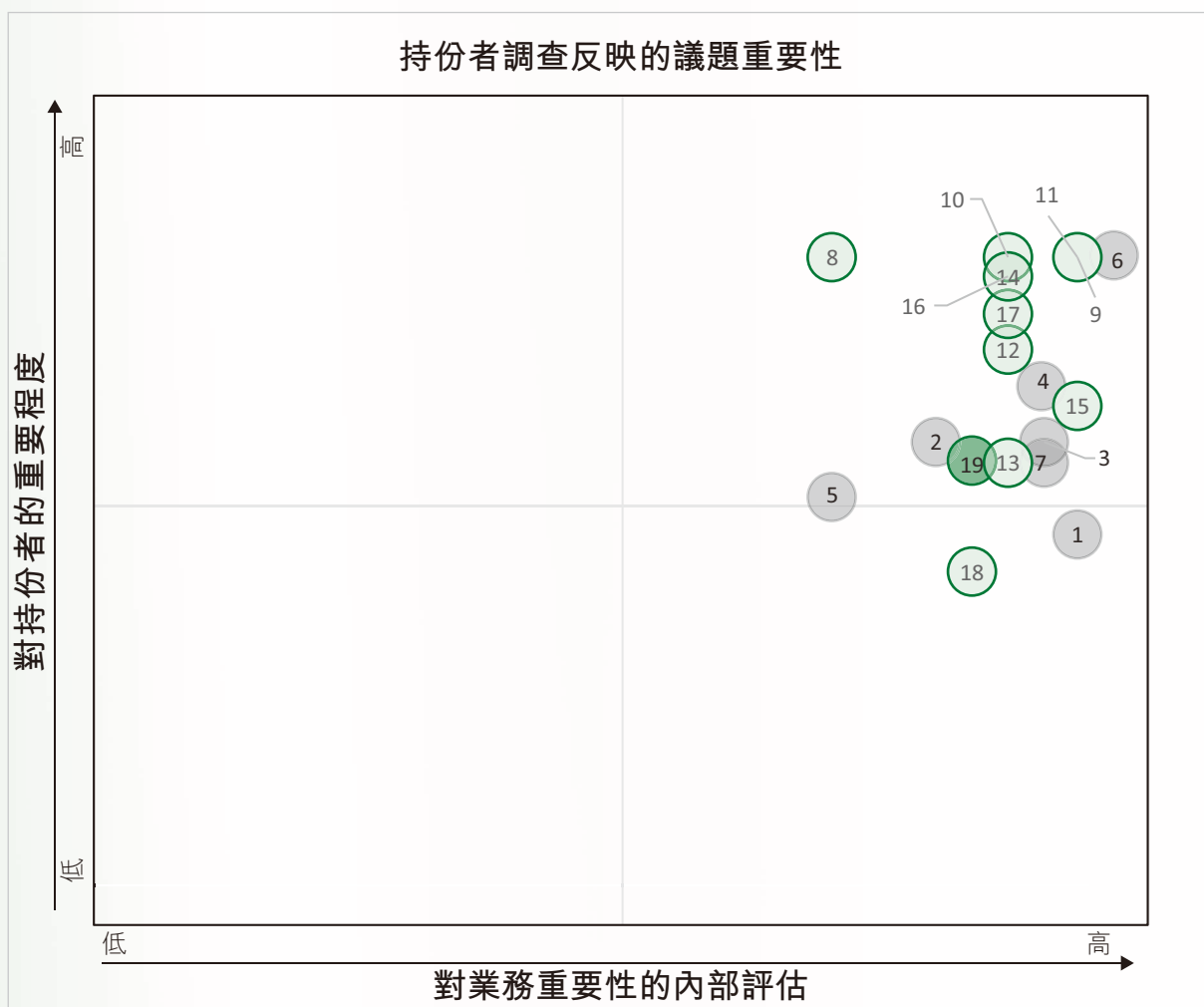
為釐定本集團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本集團聘請專業顧問進行持份者參與活動。通過此項工作，本集團修訂其重要議題清單，並根據目前的業務營運及個持份者的期望重新審視該等議題。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特別提請廣泛的持份者（包括董事會（「董事會」）、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深入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重要議題。在重要性評估中，本集團邀請持份者為19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延續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至廣大社區的相關性和重要性評分。

重要性評估結果及重要方面連同相關管理的綜合清單呈列如下。本報告的相關章節已就重要方面的管理進行討論。

圖1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之環境及社會議題

環境	社會	其他
1 能源	8 僱傭	19 風電場選址
2 水資源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3 廢氣排放	10 發展及培訓	
4 廢棄物與污水	11 勞工準則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12 供應鏈管理	
6 環境保護政策	13 知識產權	
7 氣候變化	14 數據保護	
	15 客戶服務	
	16 產品／服務質量	
	17 反貪污	
	18 社區投資	

報告期內透過持續對話與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識別持份者最關注以下6個重大方面之議題：

- 環境保護措施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勞工準則
- 發展及培訓
- 數據保護
- 產品／服務質量

本集團就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透過溝通程序積極與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本集團將透過制定更多政策及指引管理該等關鍵議題，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回應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對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以及表現提供意見及分享見解。任何意見可電郵至ir@c-ruifeng.com。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肩負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最終責任，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及政策。為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識別潛在風險，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協助下在有必要時進行重要性評估，同時參考持份者的意見，評估並優先處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接觸，提供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成果及服務，以符合彼等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各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在有需要時安排會議，以評估現有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並制定適當的解決方案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整體成效。於會議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討論當前及未來計劃，以監察及管理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戰略目標，降低氣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少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負面影響。透過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目標，力求減少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履行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營運的承諾，履行企業責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評估及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檢討所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有關本集團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詳細資料，請參閱「A4.氣候變化」一節。

為加強董事會內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認知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長遠管理能力，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定期安排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

主席的話

本集團目前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在建設國家電網的同時不斷為國家電網輸送高效、穩定的風電能源，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維護。另一方面，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矢志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推動其業務增長，以積極的方式影響週邊社區及環境。

我們的各業務單位於其政策及營運過程中融入多項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致力於在本集團內部培養環境管理意識，通過開展培訓項目不斷培養優秀員工，並努力提高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資源效率。

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同時，我必須向所有持份者表示感謝，特別是我們的僱員。我們的成功，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實有賴他們的支持。故此，本集團倍加用心滿足員工的需求，包括工作場所的福利以及對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監督，確保彼等的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其他新能源領域裡的发展良機，力求在新能源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A. 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的平衡，務求維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環境可持續性，確保環保依然是其業務營運過程中首要考慮的要素之一。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控制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A1.1 廢氣排放

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輕型及重型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該等車輛使用汽油及柴油。此外，食堂亦使用柴油，其燃燒產生若干廢氣排放（「非溫室氣體」），包括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可吸入懸浮顆粒（「PM」）。

廢氣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NOx	千克	270.79	225.01
SOx	千克	1.76	0.97
PM	千克	25.80	21.62

附註1：除另有指明外，計算環境參數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考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2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1.90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

呈報的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以下活動及範圍：

- 固定及移動源消耗以及設備及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產生的直接(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 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 處理城市淡水及污水以及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的其他間接(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按範圍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	溫室氣體 排放(公噸 二氧化碳當 量)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溫室氣體 排放密度
範圍1直接排放	固定源燃燒燃料 (液化石油氣)	不適用	0.45	1.90	3.18
	固定源燃燒燃料 (柴油)	4.44	4.58		
	移動源燃燒燃料	305.88	165.93		
	設備及系統運行釋放製冷劑	88.98	88.9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	1,039.73	1,846.80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3.02	2.86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1.52	1.40		
	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	1.44	1.26		
集團總計		1,444.98	2,112.26		

附註2：除另有指明外，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所載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考文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3：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二年的資料，中國外購電力採用0.570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排放因子。

附註4：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按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考文件所述的可用排放因子計算。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力發電可避免燃料燃燒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於報告期內，紅松風電場產生的風力發電所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單位	二零二三年
所產生的風力發電總量	兆瓦時	761,940
已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4,534

附註5：已避免的溫室氣體排放乃假設於中國消耗761,940兆瓦時的外購電力進行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二零二二年的資料，採用0.5703千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排放因子。

A1.3 有害廢棄物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10,348千克(二零二二年：13,570千克)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油桶、廢過濾器及廢齒輪油。總體密度為13.58千克／吉瓦時(二零二二年：20.4千克／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類型	單位	有害廢棄物數量
廢油桶	千克	979.5
廢過濾器	千克	425.5
廢齒輪油	千克	8,943
有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10,34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了無害廢物24,299千克(二零二二年：24,262千克)，總體密度為31.89千克／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二零二二年：36.57千克／吉瓦時)。

附註6：無害廢棄物總量乃按照報告期內每月產生2噸無害廢棄物之假設估算。

A1.5 減排措施及減排目標

本集團的碳足跡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日常用電、汽車及食堂的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氣燃燒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披露本集團的碳足跡，以控制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積極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審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不斷改進減排計劃；
- 定期進行汽車檢驗及維修以提升汽車效能；
- 教育員工停車時關掉引擎；
- 淘汰不合格車輛，規範車輛的柴油及汽油採購；及
- 利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避免非必要的商務航空旅行。

本集團已設定目標，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降低5%。於報告期內，總溫室氣體密度較去年下降51%。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審閱及改進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長期保持溫室氣體減排效率。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	3.88	1.90	本集團已經設立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前將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降低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減少廢物的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的規定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各項內部廢物管理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倡導源頭減廢，並依循3R廢棄管理策略，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於廢棄物處理前對材料進行再利用及回收，實現「零無害廢棄物」目標。本集團亦已採取以下環保措施以提高其減廢表現：

- 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 回收生命週期結束的辦公及電子設備。

本集團風電場產生的有害廢物類型主要為已使用的潤滑油脂及其相關廢物，例如盛載潤滑油脂的容器。潤滑油脂主要用於潤滑渦輪機組。就處理有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嚴格採納以下措施，防止潤滑油脂洩漏，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

- 安排技術人員定期對渦輪機組進行檢查、清洗及維修；
- 根據原廠維修規定添加潤滑油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潤滑油脂浪費；
- 建立儲存有害廢棄物的倉庫，配備專門人員管理廢棄油脂的儲存；
- 對化學廢棄物進行分類，正確包裝並粘貼適當標籤後方交付至受託單位進行運輸及處置；及
- 委託承包商妥善處理被潤滑油污染的材料、嚴格按照處理有害廢棄物的相關法律法規，回收及處置潤滑油脂容器。

本集團設立減廢目標，即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無害廢物強度(公噸／吉瓦時)及有害廢物強度(公噸／吉瓦時)均減少5%。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有害廢物密度減少9%，而無害廢物強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致力於不斷審閱及改進減廢措施，以長期保持減廢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總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公噸／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0.032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0.032	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將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吉瓦時)減少5%，將有害廢棄物
產生總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	產生總有害廢棄物總密度：0.015	產生總有害廢棄物密度： 0.014	密度(公噸／吉瓦時)減少5%。

A2. 資源使用

A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總能耗為 2,916,017.69 千瓦時(「千瓦時」)，於報告期間，總體能源密度為 3.83 兆瓦時／吉瓦時總風力發電量。本集團總能耗主要來源於電力消耗、汽油及柴油燃燒。

能源消耗及密度

直接／間接能源	二零二三年 (兆瓦時)	二零二二年 (兆瓦時)
液化石油氣	不適用	2.09
汽油	617.26	293.90
柴油	475.64	314.55
電力	1,823.12	3,178.65
能源總耗量	2,916.02	3,789.19
能源密度(兆瓦時／吉瓦時)	3.83	5.71

附註7：轉換系數經參考國際能源署能源統計手冊及二零零六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2 耗水

本集團總耗水量為6,932立方米，於報告期內，耗水密度為9.10立方米／吉瓦時風力發電總量。並無報告相關求取適用水源問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6,932	6,681
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	9.10	10.07

A2.3 節約能源措施及目標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益，本集團繼續提倡員工的節能行為。已實施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的所有／部分辦公室盡量引入自然光，減少日間使用電燈的電力消耗；將辦公室內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之間；
- 閒置的電腦顯示器、印表機等辦公設備，均會在下班後關閉；
- 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各項設備，減少由於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 檢討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情況，不斷改善節能計劃；及
- 「A1.5減排措施」一節載列的節能措施。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吉瓦時)減少5%。於報告期間，能源總耗量密度較去年降低25%。本集團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約能源措施，以長期保持節能效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吉瓦時)	5.10	3.82	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吉瓦時)減少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4 節約用水措施及目標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用水效益，確保其營運符合有效用水的相關法律法規。已實施以下節約用水措施：

- 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
- 注重水資源的使用效益，從意識和實踐的角度作出有效管理；
- 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標貼以提高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努力做到「人走水關」；
- 定期檢查水管等相關設備，及時處理冒水、滴漏的情況；及
- 檢討本集團的用水情況，持續改善節約用水計劃。

本集團已訂下目標，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減少5%。於報告期間，耗水量密度較去年降低0.6%。本集團致力持續檢討及改善節約用水措施，以長期保持節約用水效益。

指標	二零二一年基線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五年目標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吉瓦時)	9.15	9.10	以二零二一年作基準年，在二零二五年實現風力發電總量的耗水量密度(立方米／吉瓦時)減少5%。

A2.5 包裝物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消耗任何包裝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深知其有責任通過業務營運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致力不斷改善及檢討環境措施，以實現其在長期減少溫室氣體及廢物方面的最佳表現。

本集團已於風能發電場的建設及營運階段採納各項環保措施。風能發電場開發及運轉過程可能會對生態環境或附近居民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運轉過程可能導致噪音污染、對土地空間和海洋空間的使用。故此本集團在風能發電場選址及施工期間進行務實的評估，充份考慮其土地的原有生態價值，及對週邊環境的影響及週邊易受影響的受眾，確保所有建設均獲監管當局發出的環境評估批核文件，並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本集團同時亦恪守營運要求及國家法律法規，將潛在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從而充份發揮風能的潔淨潛力。

本集團鼓勵推動綠色採購策略，優先選用獲得能源效益標籤的雪櫃及其他電器及採用多樣的環保物料，如環保墨盒、環保紙及二手傢俬等，以避免過度的資源消耗。

A4. 氣候變化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管治

董事會專注於管理氣候變化帶來之風險，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企業管治程序，加強董事會層面監管以及領導管理層應對現有業務程序中的氣候風險及對本集團整體策略之影響。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負責監督其氣候相關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在董事會會議等風險管理程序內討論、報告及制定相關措施，並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制定應急計劃，以加強其應對極端天氣突發狀況帶來之負面影響之能力。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正常生產與經營，以及維護公眾安全以及員工生命及財產安全。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會聲明」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於評估各種已識別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之基礎上進行，分為高、中及低三個等級。風險隨後根據可能性及影響評級被分為高、中及低三個整體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	整體風險等級定義
高	此等級風險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將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阻礙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
中	此等級風險可能會帶來嚴重後果，但較少可能發生。相反，後果從性質而言較小，但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等級風險對本集團實現其策略目標的危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較低。

全球變暖給企業帶來了從供應鏈中斷、保險成本上升到勞工挑戰的廣泛風險。隨著氣候變化的威脅及相關物理損害不斷增加、市場觀念的轉變，以及公眾對更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偏好轉變，財務、聲譽及戰略風險的影響日益突出。於可見將來，氣候變化無疑將成為本集團乃至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利用以下矩陣確定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6 實體及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風險水平	趨勢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風暴及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可能會對基礎設施造成物理破壞，技術及設備的故障會導致恢復和維修成本，而恢復和修復可能需要數月甚至數年的時間。 	中	上升
	長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本集團的產能及生產力將會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直接負面影響。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不斷收緊	長期	環境政策收緊增加了滿足有關要求的成本，亦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保險成本增加及違規罰款，例如政策變動可能會增加處理危險廢物的成本。	低	上升
過渡至低排放技術的成本	長期	以低排放或節約資源的技術及設備來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以符合新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會產生投資和維護成本。	低	上升
客戶行為不斷變化	中期	若未能滿足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及目標的期望，客戶或用戶行為及偏好的變化將導致客戶及收入損失。	低	上升
聲譽風險	中期	客戶或用戶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增加收到關於現有服務的持份者負面反饋的機會，從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	低	上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措施

1. 於極端天氣情況下，我們建議員工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可安全恢復正常活動。本集團繼續強化對旗下專業人員有關氣候風險的內部認識和培訓，以增強本集團應對極端天氣負面影響的能力。
2. 本集團制定了緩解計劃，包括靈活的工作安排及預防措施，如定期檢查辦公場所。
3. 本集團為易受極端天氣狀況損害的資產購置全面保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所需的潛在維護和維修成本。
4. 本集團根據已識別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採用行業最佳實踐，旨在提高整體營運的能源效率，並鼓勵所有內部專業人員及一線員工專注於日常程序，以實現緩解氣候變化的目標。
5. 本集團定期研究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表現及披露的偏好，與持份者保持透明溝通。
6. 本集團持續監察有關氣候變化的法律、法規及全球趨勢的任何變動，以避免因應對遲緩而導致成本增加、違規罰款及聲譽風險。

機遇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總體上容易受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但本集團仍在不斷探索氣候變化帶來的機遇。鑒於市場對環保產品和服務的偏好不斷增加，相信擴大集團業務是一個機會符合市場預期，因為集團的業務性質是生產可再生風電能源。

衡量標準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之等級及影響，本集團監控衡量標準及指標，以確保有效定量之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檢討其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吉瓦時風力發電計)。有關目標設定之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資料載於本報告「A1.排放物」一節。

B. 社會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留住及栽培員工的能力，本集團深明吸引及留住人才，有助集團保持競爭力的重要性。本集團的人才管理方針涵蓋拓展招聘平台、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促進員工培訓和事業發展；以及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致力成為「最佳僱主」。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建立安全、包容和關愛的工作環境。透過專責的人力資源委員定期檢討和改善僱傭相關政策，確保有關政策符合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確保僱傭慣例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的國家及當地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勞動法》；
- 《中國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保護法》；及
- 《殘疾人保障法》。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

B1. 僱傭

僱員概況及流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擁有合共95名僱員。紅松所有僱員均為全職職員。下表顯示按僱員類型、職能劃分、年齡、性別及地區的員工如下。

表7按僱員類型、類別、年齡、性別及地區之僱傭人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僱員總數	95	
僱員類型		
全職	95	100%
兼職	0	0%
員工類別		
高級管理層	3	3%
中級管理層	6	6%
前線及其他員工	86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年齡		
18至25歲	0	0%
26至35歲	22	23%
36至45歲	69	73%
46至55歲	4	4%
56歲或以上	0	0%
性別		
男	79	83%
女	16	17%
地區		
中國大陸	95	100%

於報告期內，紅松概無僱員流失，流失率為0%。

包容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秉承實現互相尊重、和諧共融以及安全為重的工作環境，「非歧視」和「多元化」是管理規劃和運營中列出的重要要素。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反歧視指引及平等機會的原則，列明不論個人的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障、年齡、出生地、婚姻狀況及性向，員工皆會得到平等的機會。

本集團採納多元化及非歧視性的政策，確保每位工作應聘者都擁有相對應的權利。員工的招聘過程乃按照本集團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制度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錄用程序和規範進行。

任何員工受到恐嚇、侮辱、欺凌或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反映及投訴。本集團將於收到投訴後採取嚴肅處理有關問題。

本集團不會容忍任何因年齡、性別、殘障、宗教、家庭狀況及義務、種族及膚色而引致的任何形式的騷擾、恐嚇、偏見及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溝通

本集團認為員工對集團的凝聚力是其業務發展的重要動力。故此，本集團會定期透過電子管道和通訊欄將最新資訊傳遞給每一位員工，而員工可以循任何的途徑自由向管理層表達建議。

招攬及保留人才

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需求，以及與部門主管溝通所需人才要求，以確保為企業發展招聘足夠和合適的人員。此外，本集團強調公平客觀的評估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制定《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評價員工績效表現，為薪酬決策、教育培訓、職位晉升、獎勵表彰等提供公平可靠的依據。

勞動合同管理

本集團制定《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符合有關勞工慣例的國家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勞動合同管理包括勞工合約的簽訂及終止，為了確保勞工標準明確規定員工的崗位、工作時間、薪酬福利等。任何加班安排都必須在本公司與員工協商及員工自願原則下進行。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及退任手續。本集團絕不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理由解僱員工。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本集團會作出合理賠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法律法規。

員工待遇

本集團設有一套完善的薪酬檢討機制。為了向員工提供更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了按照公司業績、員工的職責及其年度表現績效作評估，本集團更會考慮人力市場薪酬調查結果。

我們會根據國家相關規定而制訂《考勤管理制度》，保證員工工作制度化運營。該制度用於加強勞動紀律、提高勞動效率，以及維護員工休息和休假的權利。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制訂標準的員工福利政策。根據法律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該五項社會保險為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每名員工在報告期內獲得適當薪酬，並擁有充足的休息、休假、患病、負傷、職業病補償、生育福利及死亡補償。醫療期、懷孕期、生產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均按相關法律和法規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員工健康與安全

集團關心全體員工的健康、安全及保障，努力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安全及保障。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本集團根據上述法律及風電行業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標準，實施了以下職業健康安全制度：

- 《安全教育培訓制度》；
- 《安全生產監督制度》；
- 《安全隱患排查制度》；
- 《勞動防護制度》；及
- 《職業健康檢查制度》。

本集團制訂《安全生產監督制度》，並指派專責員工處理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確保安全生產監督行之有效。為了減少與工作有關的事故數量，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環境、安全及健康問題，並審查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的有效性。本集團利用《安全隱患排查制度》對其工作場所及設備中的事故風險進行排查，並根據適用國家法律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進行整改。

本集團亦制定了《勞動防護制度》以有效地保護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我們為員工提供符合法規的安全防護器具，包括安全帽、絕緣靴、防塵口罩等防護裝備，進一步保護員工免受與工作有關的事故。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舉辦了多元化的職業健康安全培訓，以加強員工及承辦商的健康安全意識。本集團的《安全教育培訓制度》乃根據國家電力行業和有關法律和法規制定，涵蓋統一規劃、統一管理、分級實施、分類指導、安全培訓等工作。本集團堅持「先培訓後上班」的原則，致力為員工安排定期的健康與安全培訓，並將安全培訓納入年度培訓計劃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工傷案例、損失天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0	0	0
因工作關係死亡率	0%	0%	0%
因工作關係工傷案例	0	0	0
因工傷損失天數	0	0	0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沒有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和損失天數。集團將持續評估現行的工作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健康安全的條件下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集團關注員工的共同成長和發展機會，因此針對不同類型的工作和工作崗位提供相應的技能提升和發展培訓。為確保系統化組織員工培訓，保證全體員工具備必要的知識和能力，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認證和評估，集團制定了相關培訓政策。

集團組織入職培訓，讓新入職員工加快適應工作環境及融入集團文化。集團亦在日常工作中採納以老帶新的機制。透過此計劃，分享老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安全操作規程經驗，使新員工在短時間內獲得工作滿足感，並將其帶到工作的「新高度」。員工可以參加部門負責人批准的外部培訓課程，並可以申請報銷培訓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紅松為合共60名員工(包括報告期內離開集團的員工)提供了超過1,926小時的培訓。各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為20.27小時。受訓員工人數和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受訓員工人數和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員工總數	60
所有員工的總培訓時數	1,926
各受僱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0.27

按員工類別劃分

受訓高級管理層人數	1
各受僱高級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5.33
受訓中級管理層人數	4
各受僱中級管理層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5.33
受訓前線及其他員工人數	55
各受僱前線及其他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1.84

按性別劃分

受訓男員工人數	52
各受僱男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23.22
受訓女員工人數	8
各受僱女員工的平均培訓時數	5.75

附註8：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按(報告期內總培訓時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100%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員工百分比

	百分比%
受訓員工總百分比	63%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33%
中級管理層	67%
前線及其他員工	64%
按性別劃分	
男	66%
女	50%

附註9：受訓員工百分比按(報告期內受訓員工總人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100%計算。

B4. 勞工準則

集團絕對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動。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準則的適用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國勞動合同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

集團僅招聘法定工作年齡以上的員工，新員工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此外，集團將在招聘過程中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員工獲聘前的身份。如有任何違規情況，將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本集團定期審閱上述僱傭常規以避免童工及強迫勞動。

勞動合同列明勞動時間、勞動程度、工作內容及勞動保護措施，以讓員工在完全知悉及認同的情況下開始工作。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或勞役，並確保所有員工均於自願情況下工作；招聘過程亦以公平自願為原則，禁止以任何強迫或欺騙手段招聘員工。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違反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集團經營場所內不存在與童工及強迫勞動事件相關的重大風險。集團概無招聘童工或強迫勞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挑選準則

集團採用全面的供應商挑選準則，業務經辦部門在聘用供應商前會核實對方的合法及合規性，包括其法人實體資格、承接供應合同的權利及合法性、包含品質保證在內的管理體系、履約能力及其信譽情況等。為了在供應鏈中推動社會責任，供應商在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的聲譽及往績亦為該過程中的考慮因素。

招標準則

集團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而需公開招標的相關工程(例如土木工程、風機訂購等)均委託代理進行招標，而非公開招標的採購則選擇最少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報價，並安排相關部門及管理人員進行評標，確定中標單位並現場開標。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集團亦與供應商一同努力，盡量減少業務運營期間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為確保遵守社會責任，集團亦建立了一個全面評估系統，每年從服務及產品質素、安全及環保表現、勞工準則及財務狀況方面核實認可供應商和分包商的合適性。集團優先考慮環保原材料、服務和可重複利用產品。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以盡量減少採購程序中的碳足跡。

於報告期內，紅松的供應商總數為65家，均來自中國內地。

B6. 產品責任

為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服務，集團在知識產權保護和數據保護方面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違反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的法律法規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質量管理及保證

集團的電力會輸出至國家的電力網絡，故此其電力品質皆按照全國電壓電流等級和頻率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及主要指標以及下列國家標準執行：

- 供電電壓允許偏差符合GB12325-1990；
- 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符合GB/T15945-199；
- 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符合GB/T15543-199；
- 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符合GB12326-1990；
- 公用電網諧波符合GB/T14549-1993；及
- 電力系統中用於電氣設備的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的要求、電氣設備的絕緣水準，以及過電壓的保護方法均符合GB/T18481-2001。

為確保生產的產品達到行業及國家安全標準，集團有效進行產品測試。電力系統設有自動檢測功能，所有輸出皆符合標準，即供電電壓允許偏差、電力系統頻率允許偏差、三相電壓允許不平衡度、電壓允許波動和閃變、公用電網諧波、暫時過電壓和瞬態過電壓。集團亦根據電網的反饋及時對嚴重問題進行調整，並在必要時提供調整報告，確保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後方可付運予客戶。

於報告期內，並未收到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導致的產品召回或服務投訴。由於本集團業務性質不生產任何產品，因此不適用於披露產品召回程序。

客戶滿意

客戶滿意已成為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著力提高業務各方面的績效水平，力求回應客戶的期望。本集團已制定工作守則，為員工提供指引，以完善顧客服務流程。為有效收集客戶的寶貴意見，本集團已邀請其客戶完成顧客滿意審察表；同時，管理團隊亦會根據客戶所提供的意見及建議，藉以向本集團的服務改進作出建議。而當我們的服務出現質量及安全問題時，本集團將進行深入調查找出問題的成因，同時，制定相應的緩解措施及防止缺陷及事件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知其負有保護知識產權的責任，包括專利、版權、商標、服務標誌、研發成果、商業機密、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權利。所購買的產品均附有正版標籤以確保其為正版正貨。

數據保護

鑒於保持機密性對於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之間建立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執行保護個人資訊的政策。本集團定期完善資訊化建設，對所有客戶資訊進行加密處理，並設置嚴格的訪問和使用權限制度。此外，禁止客戶資訊的任何違規使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證實違反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訊的投訴。

B7. 反貪污

本集團以誠實、正直、公平為核心價值觀，因此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措施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執行的。本集團已制定內部職業道德準則，為與持份者互動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在運營的各個方面均秉持適當的行為標準。內部職業道德準則載有處理禮品、款待、交易以及理財有關的所有政策、常規及規則。此外，本集團要求員工避免與生意夥伴有過份奢華或過份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方刻意拉攏關係，或日後索取不當回報。

舉報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開放及問責的最高標準，並防範、發現及報告任何欺詐行為。為使員工及持份者可表達其對涉嫌欺詐的擔憂，我們已製定舉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者可通過信箱、電郵及電話匿名提供有關涉嫌案件的擔憂的詳情。所接獲的任何舉報都將接受調查，報告案件的所有詳細資訊都將保密處理。本集團深知保護舉報者於舉報及反貪污調查程序中十分重要。本集團禁止對調查人員及舉報者採取任何非法歧視或報復或敵對措施。

反貪污培訓

為加強工作場所的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在公司內部開展有效的溝通及培訓，以確保員工理解行為準則中所涉及的概念，並幫助員工識別合法及非法的概念、道德及不誠實的行為。

於報告期間，廉政公署頒佈的閱讀資料「上市公司防貪系統實務指南」已向所有董事分享。此外，本集團亦編製反貪污材料，以在員工間分享反貪污知識。

B8. 社區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接觸社區，為社區作出貢獻。我們相信參與該等活動可於幫助他人及社會方面發揮積極的價值。本集團參與與本集團企業責任具有相似價值觀的社區團體組織的活動，並努力回應社區的需求。本集團的貢獻領域重點關注當地社區的需求。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組織社區服務。然而，隨著社會逐漸從疫情中復甦，本集團計劃於下個報告期內安排志願者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專注於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僱員自願參與中國地方實體組織的社區清潔活動。於該活動中，本集團貢獻一些清潔用品，以提供清潔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所審核事項

第90至193頁所載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能夠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取審計證據就提供意見基準而言充分及適當。

獨立性

吾等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義務。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所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
-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及其他貸款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附註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744,622,000元，當中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約為人民幣37,329,000元，主要指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建造項目。

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未必能收回，管理層即進行評估。管理層於進行減值評估過程中識別及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對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內蒙古包頭市的風電場項目（「包頭項目」）自二零二一年起暫停建設，乃由於供應商陷入財務困難，未能就於包頭的建設交付若干機械及設備，表明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取市場查詢所得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確定可收回金額，藉以對該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確定獨立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出現減值指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的內部管控，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程度（例如複雜程度、主觀程度、變動及是否容易發生管理層偏倚或欺詐），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管理層對確定現金產生單位及識別減值指標的評估程序是否適當，方法為：
 - 向管理層查詢識別減值指標的基準；及
 - 質疑識別減值指標所動用判斷；
- 測試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方法為按下文程序評估計算過程中所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
 - 比較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主要輸入數據與高級管理層所批准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及
 - 評估相關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方法及數字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採用多項假設。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協助下確定該等假設的過程中運用重大判斷。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過程中所採用主要假設及所運用判斷包括：

- 收益增長率；及
- 除稅前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關注本項目，乃由於相關結餘重大，且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較高的估計不確定程度及管理層主觀判斷。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 讓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吾等與外部估值師及管理層的討論，通過(i)檢查相關財務資料；及(ii)對照可用市場資料評估所用的關鍵參數(如收益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以了解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的理由及評估有關適當性及一致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程度；及
- 評估管理層對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以考慮不利變動引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程度，並與管理層討論主要假設發生該等變動的可能性。

根據所執程序，吾等認為，可獲取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識別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指標及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過程中所動用重大判斷及所作出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附註4(b)及附註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39,064,000元(於計提約人民幣297,256,000元的撥備之後)，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8.2%。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根據對違約風險、預期虧損率以及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作出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

吾等關注本項目，乃由於相關結餘重大，且用以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複雜、主要假設及數據涉及主觀判斷。

吾等於審計工作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處理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以下程序：

- 了解管理層針對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的內部管控及評估程序，經考慮估計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程度(例如模型的複雜程度及所使用主要假設及數據的主觀程度)，評估發生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經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政策；
- 抽樣檢查銀行收據，測試過往結算記錄，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程序的有效程度；
- 核對資料與相關支持文件，評估管理層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數據；
- 檢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計算數字準確性；
- 經參考債務人信貸資料(包括結算記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質疑管理層對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之估計，並以可公開查閱資料及支持證據核證管理層的解釋；及
- 經參考行業知識及已刊發的相關宏觀經濟數據，評估了前瞻資料的適當性。

吾等認為，可獲取的證據支持管理層於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模型、主要假設及數據。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以外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方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審核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審核。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計劃審核範圍、審核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郭志勤。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志勤

執業證書編號：P06958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343,811	304,443
銷售成本	9	(217,849)	(240,329)
毛利		125,962	64,114
利息收入		9,236	9,691
其他收入	7	23,171	21,397
其他收益，淨額	8	4,517	16,402
行政開支	9	(65,916)	(62,526)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24,872)	(27,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20,583)
經營溢利		72,098	992
融資成本	11	(142,755)	(156,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547)	(57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9	1	—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所得稅開支	12	(23,570)	(5,965)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5)	(154,448)
—非控股權益		14,182	(7,572)
		(94,773)	(162,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經重列)
基本	13	(0.099)	(0.233)
攤薄	13	(0.099)	(0.236)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94,773)	(162,0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17,689)	(48,18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產生於換算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2,817	11,497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1	(5,421)	6,30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0,293)	(30,38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5,066)	(192,404)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7,243)	(186,662)
—非控股權益		12,177	(5,742)
		(115,066)	(192,404)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44,622	878,931
使用權資產	17	16,082	20,24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489	2,036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3,061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	27,370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3,324	4,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61,776	184,026
		957,724	1,102,29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	6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0,211	482,13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2,022	2,3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85,512	420,843
		907,745	905,924
總資產		1,865,469	2,008,21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股本	27	75,057	17,884
儲備	28	(64,306)	(91,787)
		10,751	(73,903)
非控股權益		201,237	189,060
權益總額		211,988	115,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073	3,428
借貸	31	1,238,293	1,400,6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5,827	9,221
		1,245,193	1,413,26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107,713	151,366
借貸	31	281,242	322,451
租賃負債	17	3,752	3,7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581	2,270
		408,288	479,790
總負債		1,653,481	1,893,058
總權益及負債		1,865,469	2,008,215

第90至19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袁萬永
主席

張志祥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匯兌儲備	儲備	公允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91,561	36,521	17,047	184	10,300	13,366	(1,605,892)	72,522	208,666	281,188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54,448)	(154,448)	(7,572)	(162,02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686)	—	—	—	—	—	(36,686)	—	(36,686)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4,472	—	—	—	4,472	1,830	6,302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6,686)	—	4,472	—	—	(154,448)	(186,662)	(5,742)	(192,4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14,350)	(14,3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469	—	—	—	—	—	(1,469)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8	10,040	—	—	(17,047)	—	—	—	17,047	10,638	—	10,6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9,654	—	—	—	—	29,654	—	29,654
一間附屬公司注資的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1	1
在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55)	(55)	7,307	7,2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	—	—	—	—	—	—	—	—	—	(6,822)	(6,8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84	1,502,189	93,030	(165)	29,654	4,656	10,300	13,366	(1,744,817)	(73,903)	189,060	115,1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總額		
					儲備	公允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84	1,502,189	93,030	(165)	29,654	4,656	10,300	13,366	(1,744,817)	(73,903)	189,060	115,157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08,955)	(108,955)	14,182	(94,77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4,872)	—	—	—	—	—	(14,872)	—	(14,872)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3,416)	—	—	—	(3,416)	(2,005)	(5,421)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4,872)	—	(3,416)	—	—	(108,955)	(127,243)	12,177	(115,06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469	—	—	—	—	—	(6,469)	—	—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7)	54,323	140,196	—	—	—	—	—	—	—	194,519	—	194,51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672	—	—	—	—	5,672	—	5,6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50	14,528	—	—	(5,672)	—	—	—	—	11,706	—	11,706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附註29(b))	—	—	—	—	—	—	—	(13,366)	13,366	—	—	—	
購股權失效(附註29(a))	—	—	—	—	—	—	(458)	—	458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	1,656,913	99,499	(15,037)	29,654	1,240	9,842	—	(1,846,417)	10,751	201,237	211,98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33(a)	139,899	376,7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58)	(13,6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6,241	363,0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12,0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3,553)	(8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2	74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淨額	35(b)	—	5,994
清償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864)	—
投資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50	(6,201)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5,646	(422)
就其他貸款存放按金		—	(2,200)
收購於一家合營公司的股權		(3,060)	—
已收利息		9,236	9,69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99	6,1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681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7	195,565	—
支付發行供股股份交易成本	27	(1,046)	—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33(b)	16,95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33(b)	—	(1,504)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3(b)	25,437	111,119
關聯方貸款所得款項	33(b)	3,351	—
債券所得款項	33(b)	2,724	—
償還應付票據	33(b)	(56,298)	(11,73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3(b)	(181,089)	(141,479)
償還債券	33(b)	(34,456)	(21,45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b)	(3,460)	(2,34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3(b)	(289)	(234)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3(b)	(127,988)	(117,16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10,080)	(7,44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9,998)	(192,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6,058)	176,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843	243,295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7	5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85,512	420,843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1-2804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場營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項目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估計的定義(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上文列出的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上述新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詮釋及會計指引生效時採納有關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分析、評估、承擔及監控該等風險，其乃經營中不可避免的結果。因此，本集團的目標為於風險及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3.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因個別投資特定的因素，或影響市場內所有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其可由股價波動所影響，並須承受上市投資股價的其他價格風險。

倘上市股本投資的股價增加／減少5%(二零二二年：5%)，則年內虧損將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6,000元)。

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於得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可能會使用須對重大變量作出估計的估值技術。就重大變量發生合理變化而可能產生的影響而言，有關估值方法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中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兩地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僅因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因此，本集團不會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採取措施減低貨幣換算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其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100個(二零二二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686,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726,000元)。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種類型之資產，且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銀行現金；
- 應收貿易款項；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銀行現金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主要存放於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不重大，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提撥備。

(ii) 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有99%及99%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彼為電網公司且為國有企業)款項，本集團因而面臨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電網公司的款項。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根據不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集體分組並計量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對債務人特定的因素、過往結算記錄、整體經濟狀況、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未開票	逾期90天 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	總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100%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65,403	30,600	—	2,030	198,033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165,403	30,600	—	—	196,0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9%	
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115,318	21,498	—	2,047	138,863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	—	—	(2,030)	(2,030)
	115,318	21,498	—	17	136,8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應收貿易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維持着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公司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鑒於來自銷售電力的應收貿易款項的結算往績記錄，以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的徵收獲政府政策強力支持，管理層認為，經計及本公司與該等電網公司過去並無壞賬經驗，且電價補貼乃將由中國政府當局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的當前付款趨勢結算撥付，因此應收貿易款項可全數收回，故該等客戶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因該等客戶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47,000元)外，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為接近零，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般方法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估計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作出了判斷，包括信貸虧損經驗、過往結算記錄、內部信貸評級、財務狀況、與債務人的關係及影響彼等還款的能力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亦已計及現有市場狀況及前瞻資料。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級」，且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未支付時)，金融工具會被轉移到「第二級」，惟尚未被視為有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具體而言，當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有機會進入破產程序或須進行其他財務重組)，金融工具會被轉移到「第三級」。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與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取應收款項有重大疑問的客戶有關的應收賬款獲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準備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如下：

	其他應收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聯 營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7,438	77,431	29,187	294,056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17,810	9,693	—	27,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475)	—	—	(2,475)
撤銷	(19,276)	(22,211)	—	(41,487)
匯兌調整	3,470	8	—	3,47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86,967	64,921	29,187	281,075
年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撥備增加	23,183	1,689	—	24,872
撤銷	(9,981)	—	—	(9,981)
匯兌調整	1,258	32	—	1,29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27	66,642	29,187	297,25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68,98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6,259,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拖欠付款而出現信貸減值，其中約人民幣117,71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6,493,000元)的部分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蘇司蘭能源(天津)有限公司(「蘇司蘭」，該公司已陷入財務困難)的款項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減值。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8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25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168,98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6,2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12,14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2,297,000元)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2,02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701,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31,68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63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32,0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250,000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因交易對手多年拖欠付款且其已陷入財務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91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32,0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25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83,62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66,472,000元)的若干應收貸款已單獨評估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費用約人民幣2,191,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526,000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34,57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2,35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187,000元)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因聯營公司陷入財務困難而出現信貸減值。相關應收款項已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29,18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9,187,000元)。

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已單獨評估。經參考交易對手歷史違約率並根據當前和前瞻性資料調整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惟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費用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二二年：剩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撥回約為人民幣147,000元及剩餘應收貸款的減值費用約為人民幣24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剩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58,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068,000元及人民幣31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分別約人民幣9,981,000元及零(二零二二年：分別約人民幣19,276,000元及人民幣22,211,000元)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且無法收回，並已全額撇減。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的經營實體須對其自身的現金管理負責，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得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以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足夠的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或按要 求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13	—	—	—	107,713	107,713
銀行貸款，已抵押	405	405	1,012	—	1,822	1,433
債券	82,908	31,912	—	—	114,820	109,360
應付票據	7,749	—	—	—	7,749	7,749
可換股債券	32,674	388,691	—	—	421,365	336,723
其他貸款	251,102	173,372	443,844	397,821	1,266,139	1,059,800
來自關聯方貸款	1,000	3,470	—	—	4,470	4,470
租賃負債	3,912	1,087	—	—	4,999	4,825
	487,463	598,937	444,856	397,821	1,929,077	1,632,0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少於一年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34	—	—	—	150,134	150,134
銀行貸款，已抵押	8,260	—	—	—	8,260	8,000
債券	76,510	46,143	26,585	—	149,238	142,666
應付票據	59,107	—	—	—	59,107	59,107
可換股債券	31,518	31,518	378,214	—	441,250	302,619
其他貸款	251,549	217,079	521,828	545,676	1,536,132	1,210,678
租賃負債	3,978	3,033	505	—	7,516	7,131
	581,056	297,773	927,132	545,676	2,351,637	1,880,335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自二零二二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即期部分	281,242	322,451
非即期部分	1,238,293	1,400,619
借貸總額(附註31)	1,519,535	1,723,0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385,512)	(420,843)
債務淨額	1,134,023	1,302,227
權益總額	211,988	115,157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535%	1,131%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1%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5%，乃由於總權益增加及債務淨額減少所致。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按公允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按照公允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	—	27,370	27,37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022	—	—	2,022
— 未上市投資	—	—	3,324	3,324
	2,022	—	30,694	32,71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未上市投資	—	—	12,791	12,79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投資	2,327	—	—	2,327
— 未上市投資	—	—	4,260	4,260
	2,327	—	17,051	19,3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存在公允值等級分類之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除非貼現影響不大，用於披露目的的公允值乃通過按本集團可用於類似金融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對未來合同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近。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2,791	6,489
添置	20,000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5,421)	6,302
期末結餘	27,370	12,791
於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 (虧損)/收益	(5,421)	6,30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260	5,225
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936)	(965)
期末結餘	3,324	4,26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報告期末結餘應佔未變現虧損	(936)	(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於年末用於計量公允值層級中歸類為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的重要輸入數據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5,884	市場法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 利潤(「EBITDA」)	+5%/-5%	603/(603)
	21,486	市場法	建議業務合併將可能完成	+5%/-5%	3,225/(3,225)
					3,828/(3,82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3,324	市場法	收益	+5%/-5%	205/(20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估計敏感度	
				估計	影響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12,791	市場法	EBITDA	+5%/-5%	482/(4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4,260	市場法	收益	+5%/-5%	273/(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應收貿易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借款
- 租賃負債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受限於抵銷、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安排。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模式之間的較高者釐定。有關方法乃根據多項關鍵估計及其他資料得出，其他資料包括內部及外部資料，包括(i)收益增長率；及(ii)計算使用價值模型的除稅前貼率。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改變本集團為釐定減值(如有)水平(包括除稅前現金率或增長率假設)所選擇的假設都可能對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所用的關鍵假設載於附註16。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3.1(b))的假設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計提撥備。本集團在作出有關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況及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前瞻估計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報告期間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計提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決定結果為不確定的。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錄得的金額不同，有關差異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的期間的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當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便會確認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其實際動用情況的結果可能有所不同。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營運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一個(二零二二年：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於中國使用風機葉片發電。由於這為本集團唯一一個營運分部，概無呈列進一步的營運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地理位置劃分，其由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本集團的收益全部來自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其他貸款的按金、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322	2,410
中國	894,708	1,054,830
	899,030	1,057,240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逾10%(二零二二年：10%)。該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42,708	298,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251,163	220,602
— 電價補貼	91,581	78,268
—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1,067	—
	343,811	298,870
隨時間確認：		
— 焚化醫療廢物	—	5,573
	343,811	304,443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益。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

一般而言，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除外。有關電價補貼的徵收取決於有關政府當局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當地國有電網公司，再讓風力發電公司作出結算。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益乃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規定，商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收益在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即相關承諾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其交易價格反映了換取該等產品或服務預期應當取得的代價。本集團的收益按照如下五個步驟確認：

- (i)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v) 於(或隨著)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於合同開始時，本集團評估並識別有關向客戶轉移一項產品或一項服務(或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每項不同承諾的履約責任。為了識別履約責任，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通常商業慣例、公開政策或具體聲明，考慮合同中向客戶承諾的所有產品及服務。

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來自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的收益在發電交付予承購商的時間點確認。來自有關銷售的收益乃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會定期與承購商確認發電量，因此，已確認的累計收益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

來自銷售電力的收益乃按各自的併網電價計算。電價補貼指根據政府對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項目現行實施的政策而已收及應收的電網公司補貼。電價補貼是在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電價補貼且本集團會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時，按公允值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來自電價補貼的收益乃根據中國政府為向中國的風力發電營運商提供補貼而實施的上網電價制度與銷售電力所得收益之間的差額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續)

銷售機械及電子設備

當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控制權轉移(即機械及電子設備交付給客戶)，而客戶已接受產品，並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機械及電子設備的未履行義務時，則確認銷售。

應收款項在機械及電子設備交付時確認，因為於付款期截止之前僅需等待一段時間，此乃代價無條件的時間點。並無向客戶設定信貸期限。

焚化醫療廢物

來自焚化醫療廢物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本集團履約提供了客戶收到及同時耗用的所有利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增值稅退稅相關的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20,005	17,177
其他政府補貼收入(附註(i))	252	319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2,509	2,306
遞延收入	—	114
保險申索賠償金	329	1,375
其他	76	106
	23,171	21,397

附註：

(i) 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附註31(d))	—	4,6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b))	—	3,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	(3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附註22)	(256)	(370)
匯兌收益淨額	74	627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4,803	7,899
	4,517	16,402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67	1,375
— 非審計服務	651	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37,767	153,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5,319	4,167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44,382	43,2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8,844	13,760
維修及保養費用	41,402	44,984
消耗性開支	21,408	19,250
其他	22,625	22,373
銷售及行政開支成本總額	283,765	302,855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補貼及實物福利	39,011	37,55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371	5,727
	44,382	43,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

(i)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萬永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	623	—	—	623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	—	2,399	660	16	3,075
寧忠志先生	—	789	40	—	829
李天海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439	—	7	446
彭子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263	—	7	2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35	—	—	—	135
屈衛東先生	135	—	—	—	135
胡曉琳女士	135	—	—	—	135
	405	4,513	700	30	5,648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張先生」)	—	2,291	600	15	2,906
寧忠志先生	—	783	40	—	823
李天海先生	—	1,028	—	15	1,043
彭子璋先生	—	617	—	15	6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128	1	—	—	129
屈衛東先生	128	1	—	—	129
胡曉琳女士	128	1	—	—	129
	384	4,722	640	45	5,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i) 董事酬金(續)

上述酬金為有關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的僱員而從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酬金，且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激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ii)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二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作出付款，作為提早終止任命的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iii) 就提供董事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任何第三方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其支付代價(二零二二年：無)。

(iv) 有關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二零二二年：無)。

(v)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34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或年內任何時候，概無存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集團董事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以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呈列的分析。已付／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780	3,61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3	218
	4,193	3,830

有關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3	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行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工資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款項變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自願作出的供款在僱員於供款全部歸屬前離職時退回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外概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繳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ii) 僱員年假福利

僱員獲得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酬金

本集團實行一個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9。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相應增加確認於權益。支銷的總額經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特定時間內繼續擔任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如要求僱員在特定時間內存有或持有股份)。

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歸屬期為特定歸屬條件達成的期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將修訂對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提取該等福利，與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構成本之間的較早者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71,348	89,200
債券利息開支	10,073	10,630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附註31)	58,017	35,398
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利息開支	—	10,522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3,028	10,48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7)	289	234
	142,755	156,469

12 所得稅開支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二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969	10,302
預扣稅	—	67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3,399)	(5,016)
	23,570	5,9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使用中國稅率得出的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稅率25%計算的國家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801) (2,418)	(39,014) (3,2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186	35,44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63	6,277
不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稅務影響	7,750	5,75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90	95
預扣稅	—	679
	23,570	5,96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期內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即期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其乃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後得出。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因交易(企業合併除外)所涉及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產生，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以及不會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

僅於暫時差額及虧損可能抵銷未來應課稅款項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即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iii) 投資津貼及類似稅務優惠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可能有權要求就合資格資產的投資或合資格開支取得特別稅務減免。本集團將有關津貼作為稅務抵免入賬，這代表津貼會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955)	(154,44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1,100,066	663,067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0.099)	(0.23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附註27)予以調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及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類(二零二二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及贖回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955)	(154,4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利息開支	—	1,286
— 贖回收益	—	(4,601)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	(108,955)	(157,763)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00,066	663,06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	—	6,618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0,066	669,685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0.099)	(0.236)

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二零二二年：若干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轉換／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如每股基本虧損。

14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ity Alliance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ower 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ing Win Resources Limited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ong So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no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ycoon Gold Limited 享金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Ferson Limited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管理及行政服務
Conway Holdings Limited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Chengrui Xianghai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¹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engde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Windpower Equipment Co. Ltd. ^{2a}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風機葉片及組件
Chengde Beichen High New Technology Co., Ltd. ^{2a}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46,9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On Win Corporation Limited ^a 進盈有限公司 ^a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Hebei Hongsong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 ^{2a}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2a}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71,720,000元	79.06%	79.06%	投資控股
Hebei Hongsong Wind Power Co., Ltd. ^{3a}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3a}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9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651,947,000元	70.97%	70.97%	風電場營運
Chengde Hongsong Yun Wei Electrical and Equipment Installation Co., Ltd. ² 承德紅松運維機電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	79.06%	79.06%	機電設備維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Redwood Group Limited 紅松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Yangzhou Qingzi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² 揚州氫子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9,523,450元	71.4%	71.4%	氫能源業務
Asia Renewable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亞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World Business Limited 環宇國際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Zhuhai Dong Fang Renewable Energy Limited ¹ 珠海東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風力發電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2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3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銀風濶利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47,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包頭市銀風濶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23,000,000元	100%	100%	風電場營運
北京紅松創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7,000,000元	70.97%	70.97%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						
Ruifeng Energy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Leading Win Credit Limited) 瑞風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領達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6,700,000元	83.97%	83.97%	生產健康產品
Hongsong Renewable Energy (Dongying) Company Limited ^{2*} 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47.4%	47.4%	發展新能源
永昌瑞風(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昌瑞風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ijing Yong Chang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y Limited ² 北京永昌瑞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零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瑞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元及 繳足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49.68%	—	安裝及運行電動車 充電樁
Golden Nice Holding Limited	英國(「英國」)	英國	英鎊(「英鎊」) ¹	100%	—	投資控股

¹ 全外資企業

² 私人有限公司

³ 中外合資企業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已根據股份押記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其他貸款(附註31)

[⊙] 該等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50%的權益，因此實際權益不足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有關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下文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不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的收購後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70.97%	70.97%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的百分比	29.03%	29.03%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05,900	1,257,659
非流動資產	732,920	873,333
流動負債	(196,855)	(178,447)
非流動負債	(873,192)	(1,035,259)
資產淨值	968,773	917,286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61,369	246,421
收益	342,744	298,870
年內溢利／(虧損)	58,394	(7,14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51,487	(844)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948	(245)
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6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13,956	325,7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663)	23,1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04,956)	(146,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器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180	2,316,657	18,523	12,500	4,532	98,569	2,502,9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57)	(1,356,851)	(6,208)	(8,829)	(3,699)	(40,657)	(1,439,301)
賬面淨額	29,123	959,806	12,315	3,671	833	57,912	1,063,6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期賬面淨額	29,123	959,806	12,315	3,671	833	57,912	1,063,660
添置	—	—	—	129	1,038	—	1,167
折舊	(2,555)	(148,932)	(616)	(878)	(409)	—	(153,390)
出售	—	—	—	—	(106)	—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	—	(11,410)	(265)	(142)	—	(11,817)
減值虧損	—	—	—	—	—	(20,583)	(20,583)
賬面淨額結餘	26,568	810,874	289	2,657	1,214	37,329	878,93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80	2,316,657	5,125	12,314	4,416	98,569	2,489,26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612)	(1,505,783)	(4,836)	(9,657)	(3,202)	(61,240)	(1,610,330)
賬面淨額	26,568	810,874	289	2,657	1,214	37,329	878,9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期賬面淨額	26,568	810,874	289	2,657	1,214	37,329	878,931
添置	—	—	—	55	3,629	—	3,684
折舊	(2,538)	(134,114)	—	(631)	(484)	—	(137,767)
出售	—	(76)	—	(28)	(72)	—	(176)
匯兌調整	—	—	—	(2)	(48)	—	(50)
賬面淨額結餘	24,030	676,684	289	2,051	4,239	37,329	744,6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180	2,315,877	5,125	11,839	7,716	98,569	2,491,3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8,150)	(1,639,193)	(4,836)	(9,788)	(3,477)	(61,240)	(1,746,684)
賬面淨額	24,030	676,684	289	2,051	4,239	37,329	744,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約人民幣99,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4,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行政開支中扣除，以及約人民幣137,66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3,256,000元)的折舊開支已自銷售成本中扣除。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638,23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擔保其其他貸款(附註31(e))。

在建工程主要指內蒙古包頭市的風能發電廠的建設，該工程於二零二一年起暫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展。管理層認為有減值指標，並對本集團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方法為根據由使用管理層批准並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結果，釐定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11.8%(二零二二年：11.8%)，其反映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編製貼現現金流量時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行使的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果，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高於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法釐定的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583,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8至25年	5%
發電機及相關設備	5至25年	5%
廠房及機械	5至10年	5%至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5%至10%
汽車	5至8年	5%至10%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參見附註38.6，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8,418	8,816
辦公室	7,664	11,431
	16,082	20,247
租賃負債		
流動	3,752	3,703
非流動	1,073	3,428
	4,825	7,131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1,690	7,322
提前終止租賃	52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b))	—	(2,552)
租賃修訂(附註)	—	(5,79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出租人修訂租賃合約以修改月租並將租賃期限由6年縮短至4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簽訂先前租賃合約時預付所有租金。由於該修訂並無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因此並未將其作為單獨租賃入賬。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確認計入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約人民幣5,79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b)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398	434
— 辦公室	4,921	3,733
	5,319	4,16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11)	289	234
租賃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740	2,538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各種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土地使用權以及辦公室的租賃協議分別按40年及2至4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租賃協議未增設任何契諾，且所租賃資產不得為借貸目的用於抵押。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包括重續租賃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的會計政策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租賃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就合理確定行使若干延續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以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會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以及對租賃作出具體調整(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租賃付款在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在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

與租賃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參見附註38.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036	2,614
分佔年內虧損	(547)	(578)
年末	1,489	2,036

(a)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佔擁有人權益百分比 (間接)		佔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 百分比(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	融資租賃、購買租賃 資產、租賃諮詢及 擔保	中國	45.13%	45.13%	49%	49%
保興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保興匯財」)	證券經紀	香港	25%	25%	25%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保興滙財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以下項目：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47)	(578)

股本會計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

與股本會計有關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38.8。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注資	3,060	—
年內分佔溢利	1	—
年末	3,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續)

(a) 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活動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佔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紅松農牧科技(山東) 有限公司	提供農牧業技術相關服務	中國	35.5%*	35.5%*
北京欣紅松新能源 技術服務有限責任 公司(「欣紅松」)	機電設備維護	中國	36.19%	—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繳付紅松農牧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

下表載列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欣紅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分佔以下項目：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	—

股本會計的會計政策

聯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營安排」，於聯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營安排的法律結構。

有關股本會計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7,370	12,791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46	6,587
	32,716	19,378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收貿易款項	196,003	136,833
— 其他應收款項	339,064	357,9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5,512	420,843
	920,579	915,587
	953,295	934,9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713	150,134
— 借貸	1,519,535	1,723,070
— 租賃負債	4,825	7,131
	1,632,073	1,880,3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分類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已確定的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的股本證券組成，故本集團無意在可預見的未來出售有關資產。將有關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可避免該等投資的公允值變化令損益產生波動。

(b)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7,370	12,791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421)	6,302

(d) 估值過程

有關釐定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a)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開曼群島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3,324	4,260
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股權投資	2,022	2,327
	5,346	6,587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022	2,327
非流動資產	3,324	4,260
	5,346	6,587

(b)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256)	(370)

(c) 估值過程

有關釐定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3.3。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參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	619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98,033	138,863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96,003 485,984	136,833 529,328
	681,987	666,161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33,776)	(156,02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161,776)	(184,026)
流動部分	520,211	482,135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5,400	627,841
港元	36,587	38,320
	681,987	666,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94,79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6,81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二年：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份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準備撥備)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據(附註)	165,403	115,318
三個月內	30,600	21,498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	17
	196,003	136,833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營運的風能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402	41,70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69,685	68,234
超過一年	61,916	26,892
	196,003	136,83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撥備賬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上述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345,354	335,319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1,427)	(186,967)
	143,927	148,352
應收貸款款項(附註(ii))	218,856	236,557
減：虧損準備撥備	(66,642)	(64,921)
	152,214	171,6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8)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iii))	14,923	9,923
其他貸款的按金(附註(iv))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146,920	171,417
總計	485,984	529,328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33,776)	(156,026)
—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161,776)	(184,026)
流動部分	324,208	345,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1,075	294,056
減值撥備	24,872	27,503
撇銷	(9,981)	(41,487)
出售附屬公司	—	(2,475)
匯兌調整	1,290	3,478
年末	297,256	281,0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指應收蘇司蘭的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17,718,000元，該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為無抵押、每年按介乎5%至18% (二零二二年：5%至18%)的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7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79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該等獨立第三方的業務夥伴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7,25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應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乃由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擔保。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貸款為無擔保。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權益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還款。
- (iv)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若干存款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擔保(附註31(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85,161	420,132
手頭現金	351	711
	385,512	420,843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58,187	416,671
港元	27,325	4,172
	385,512	420,8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60,235,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415,651,000元），其存放於中國的銀行，有關資金匯出受到外匯管制。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2,428	5,822
— 預期於一年後支付	3,399	3,399
	5,827	9,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來股息收入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371)	(1,719)	(14,090)
計入綜合損益表	3,399	1,617	5,016
匯兌調整	—	(147)	(14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72)	(249)	(9,221)
計入綜合損益表	3,399	—	3,399
匯兌調整	—	(5)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3)	(254)	(5,8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79,84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0,005,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根據現行稅法可於其產生後五年內結轉的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16,60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7,234,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	87,912
資本重組			
— 股份合併	(i)(a)	(8,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i)(b)	8,000,00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0,000,000	87,91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979,141	17,286
贖回可換股債券	(iii)	70,000	59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2,049,141	17,8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31(d)	325,667	2,850
資本重組			
— 股份合併	(i)(a)	(1,899,84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ii)	1,187,404	54,3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1,662,365	75,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資本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 (a) 將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0.05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股份合併」)；及
 - (b) 股份合併後，本公司透過增設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法定股本增加，由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本公司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五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供股(「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並向各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約1,187,404,000股每股0.05港元的新普通股。供股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約1,100,000港元後為約213,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Well Foundation」)訂立二零一九年清償契據(定義見附註31(d))，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以及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9,612,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總額為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而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收市價為0.178港元，普通股發行溢價約11,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40,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並可由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款項時使用。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之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向權益股東支付的分派或股息款項。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轉至實繳股本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d)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31所採納的可換股債券會計政策確認)。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部分，按附註10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而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及授出日期未行使。

(f)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包括尚未行使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授予日公允值部分。

(g) 公允值儲備

公允值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的累計變動淨額。

29 股份付款

(a)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份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且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據此，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已調整如下：

售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但於供股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完成及股份合併完成後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79,900,000	0.18	35,980,000	0.9	59,295,040	0.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 (續)

(a) 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共有56,658,240份及179,9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了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報告日期，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39,582,816 (二零二二年：197,914,0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4% (二零二二年：約10%)。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

年份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股份合併及供股 前/後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就股份合併調整	就供股調整	於年內註銷/ 失效	於年內行使				
二零二三年	董事合計	71,000,000	—	(56,800,000)	9,201,600	(2,636,800)	—	20,764,8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0.18港元
	僱員合計	108,900,000	—	(87,120,000)	14,113,440	—	—	35,893,4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546港元/ 0.18港元
	總額	179,900,000	—	(143,920,000)	23,315,040	(2,636,800)	—	56,658,240			

年份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附註)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就股份合併調整	就供股調整	於年內註銷/ 失效	於年內行使				
二零二二年	董事合計	71,000,000	—	—	—	—	—	71,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18港元
	僱員合計	108,900,000	—	—	—	—	—	108,900,000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起計4年	0.18港元
	總額	179,900,000	—	—	—	—	—	179,900,000			

附註：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a) 購股權(續)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允值的變量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多個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所採納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允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獨立估值師在二項式模型中使用以取得授出日期公允值之重大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九日
無風險利率	0.231%
預計波幅	50%
預計股息率	0%
購股權年期(按年)	4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177港元
每股行使價	0.18港元
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值	人民幣0.057元

預計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計算，而可比較公司乃基於公開可得資料甄選，預計股息率乃基於歷史股息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就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二零二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份付款(續)

(b)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唯一配售代理(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唯一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以換取在特別授權下按每份認股權證0.015港元的配售價提供的服務。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18個月內予以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假設395,828,160份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獲全面轉換，最多將配發及發行395,828,16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股權證獲分類為股本工具。於收取服務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允值為約人民幣13,366,000元，而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亦被確認於綜合損益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801,000元可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認股權證的公允值乃經參考使用二叉樹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計算認股權證的公允值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及方法如下：

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五日
股價	0.218港元
距離到期日的時間	18個月
無風險利率	0.06%
股息收益率	0%
波動性	52.07%

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失效及認股權證附帶的權利概無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196	19,243
應付利息	22,783	34,547
其他應付稅項	—	1,2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190	12,05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附註(i))	13,143	14,007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i))	1,340	9,442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ii))	2,314	19,4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附註(ii))	68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066	41,414
	107,713	151,366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收購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權而應付賣方的未償還款項。
- (i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826	18,867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35	6
超過一年	335	370
	21,196	19,24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6,323	106,888
港元	31,390	44,478
	107,713	151,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a)	1,433	8,000
債券(附註b)	109,360	142,666
應付票據(附註c)	7,749	59,107
可換股債券(附註d)	336,723	302,619
其他貸款(附註e)	1,059,800	1,210,67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f)	4,470	—
總計	1,519,535	1,723,070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附註a)	(1,181)	—
— 債券(附註b)	(29,582)	(71,713)
— 可換股債券(附註d)	(336,440)	(302,619)
— 其他貸款(附註e)	(867,620)	(1,026,287)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附註f)	(3,470)	—
	(1,238,293)	(1,400,619)
流動部分	281,242	322,451

(a) 銀行貸款，已抵押

有關計息銀行借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2	8,000
一至兩年	1,181	—
	1,433	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a) 銀行貸款，已抵押(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計息貸款由張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實益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抵押及提供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2%(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為8%)。

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8,000
港元	1,433	—
	1,433	8,000

(b) 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無抵押債券的本金總額約為116,4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1,311,000港元)，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二二年：一至三年)。該等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7%至10%(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為7%至10%)計息，須每年支付前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約人民幣79,77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0,953,000元)分類為流動負債及約人民幣29,582,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1,713,000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c)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採用的實際年利率為約1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約為64,7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542,000港元)的應付票據已償還，且應付票據的本金額已悉數償還，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應付貸款人的未償還利息。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

(i)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贏匯有限公司(「贏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i) 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金額合共為313,795,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按8%的年利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並附帶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並無獲延續至二零二二年。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與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就償付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及討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贏匯訂立了新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贏匯的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ii)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以現金10,000,000港元及以每股普通股0.255港元的發行價向Well Foundation發行70,000,000股普通股贖回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未償還利息合共27,850,000港元。配發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償付契據悉數清償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及應付利息為8,238,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Well Foundation悉數清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付利息的賬面值與其截至清償日期的公允值相近。權益部分截至清償日期的公允值接近為零。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清償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贏匯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日的通知(「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隨時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15%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港元(可予調整)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二年可轉換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19.4%計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據此，轉換價及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已調整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前但於供股前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		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轉換價	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轉換價	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轉換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356,375,000	1,979,861,111	0.18	395,972,222	0.9	494,278,779	0.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向徐英杰先生(「徐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到期，年利率為7%，附有可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的轉換權。

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發行人贖回通知，於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惟不少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要求提早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中的任何金額。提早贖回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按(i)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及包括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及(ii)相等於每年7%的到期總收益(按所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日期期間的本金額計算)減於發行人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的所有已付利息之金額。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000港元的整數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初始確認時，獨立估值師中金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已確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當前市場利率釐定)的整體公允值。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有關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年利率約24.0%計算。

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工具，倘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到日期尚未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恢復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債券持有人已妥為及不可撤回地收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包括當日)，即使債券持有人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已收到有關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應付款項，或轉換期已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前屆滿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已將本金額為19,54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06港元悉數轉換為325,666,666股普通股。

年內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5,743	17,047	272,790
年內已發行	258,867	29,654	288,521
利息開支(附註11)	35,398	—	35,398
結算利息	(16,153)	—	(16,153)
贖回	(254,913)	(17,047)	(271,960)
匯兌調整	23,677	—	23,6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2,619	29,654	332,273
年內已發行	11,278	5,672	16,950
利息開支(附註11)	58,017	—	58,017
結算利息	(32,145)	—	(32,145)
轉換	(11,559)	(5,672)	(17,231)
匯兌調整	8,513	—	8,51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23	29,654	366,377

複合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且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將予收取之代價價值不發生變動時，該等債券將入賬為包含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d) 可換股債券(續)

(iii)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續)

複合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無權益轉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初始確認。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允值間之差額初始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始確認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屆滿時則除外。

倘債券被兌換，可換股票據儲備及兌換時的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如贖回複合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儲備會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如適用)分類再進行計量。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e) 其他貸款

有關其他貸款的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2,180	184,391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23,402	157,531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395,020	239,950
五年以上	349,198	628,806
	1,059,800	1,210,6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及已擔保(附註)	1,024,800	1,163,511
未抵押	35,000	47,167
	1,059,800	1,210,678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包括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售後租回交易有關約人民幣1,024,8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163,511,000元)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其貸款期介乎5至13年(二零二二年：5至1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款(續)

(e) 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擔保其他貸款由下列資產抵押／擔保：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38,234,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64,433,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若干存款；
- 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194,797,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6,816,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
-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股份押記；
- 張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為限；及
- 本公司就若干其他貸款的債務提供的擔保。

有抵押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3%(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約為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二年：除約人民幣6,048,000元的其他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f) 關聯方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為無抵押、每年按約9%的息率計息及須按要求還款，關聯方貸款人民幣3,47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兩年內到期。所有關聯方貸款以人民幣計值。關聯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袁萬永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收益

政府補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87
業務收購	—
添置	199
動用	(11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772)
年末	—

政府補貼主要指指定就購買焚化醫療廢棄物設施及汽車收取的款項，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記錄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營運所得現金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37,767	153,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5,319	4,167
利息收入		(9,236)	(9,691)
融資成本	11	142,755	156,46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872	27,50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6	—	20,5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547	57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溢利	19	(1)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8	—	(4,60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5(b)	—	(3,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	104	32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8	256	370
豁免應付其他貸款利息	8	(4,803)	(7,899)
遞延收益	7	—	(1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6,377	181,05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619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68)	223,846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29)	(28,12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139,899	376,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銀行貸款及 來自關聯方		債券	可換股債券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總計	
	應付利息	其他貸款						的貸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124	1,240,090	—	144,075	255,743	63,809	2,093	1,788,9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	111,119	—	—	—	—	—	111,11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41,479)	—	—	—	—	—	(141,479)
償還債券	—	—	—	(21,459)	—	—	—	(21,45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1,504)	—	—	(1,504)
償還應付票據	—	—	—	—	—	(11,739)	—	(11,739)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	—	—	—	—	—	(2,575)	(2,575)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7,899)	(81,570)	—	(2,457)	(16,153)	(9,081)	—	(117,1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899)	(111,930)	—	(23,916)	(17,657)	(20,820)	(2,575)	(184,797)
匯兌調整	9,264	1,318	—	11,877	23,677	5,633	57	51,826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	7,322	7,322
— 利息開支(附註11)	10,522	89,200	—	10,630	35,398	10,485	234	156,469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258,867	—	—	258,867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其未付利息	(52,565)	—	—	—	(253,409)	—	—	(305,974)
—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7,899)	—	—	—	—	—	—	(7,8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47	1,218,678	—	142,666	302,619	59,107	7,131	1,764,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來自關聯方							總計
	應付利息	其他貸款	的貸款	債券	可換股債券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547	1,218,678	—	142,666	302,619	59,107	7,131	1,764,7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產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所得款項	—	25,437	—	—	—	—	—	25,437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所得款項	—	—	3,351	—	—	—	—	3,3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	11,278	—	—	11,278
債券所得款項	—	—	—	2,724	—	—	—	2,72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181,089)	—	—	—	—	—	(181,089)
償還債券	—	—	—	(34,456)	—	—	—	(34,456)
償還應付票據	—	—	—	—	—	(56,298)	—	(56,298)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	—	—	—	—	—	(3,749)	(3,749)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10,637)	(69,680)	—	(15,526)	(32,145)	—	—	(127,9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637)	(225,332)	3,351	(47,258)	(20,867)	(56,298)	(3,749)	(360,790)
匯兌調整	759	575	—	3,879	8,513	1,912	(16)	15,622
非現金變動								
— 添置租賃負債	—	—	—	—	—	—	1,690	1,690
— 提前終止租賃	—	—	—	—	—	—	(520)	(520)
— 利息開支(附註11)	—	71,348	—	10,073	58,017	3,028	289	142,755
—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11,559)	—	—	(11,559)
— 豁免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1,886)	(2,917)	—	—	—	—	—	(4,803)
— 來自關聯方的其他貸款	—	(1,119)	1,119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83	1,061,233	4,470	109,360	336,723	7,749	4,825	1,547,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以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a)。

35 出售附屬公司

(a)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醫療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承德嘉恒」）的49%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52,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於承德嘉恒的權益由100%降至51%。出售承德嘉恒對本公司應佔股權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7,252
減：所出售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7,168)
於保留盈利入賬的利潤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承德嘉恒餘下的51%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303,000元。部分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承德嘉恒的任何權益。

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代價	
現金	8,303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1,817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552
存貨	77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904)
遞延收益(附註32)	(77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48
出售收益：	
已收取代價	8,303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448)
非控股權益	6,822
	3,67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8,303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8)
應收代價	(1,661)
	5,994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投資，導致將人民幣20,000,000元投資的預付款轉移至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視作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向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而承德紅松新能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並無向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資。此導致本集團於紅松河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擁有權權益被攤薄，但並無失去控制權，並於保留盈利中扣除視作出售虧損約人民幣139,000元。

36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42,591	43,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0,824	70,82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912	11,1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2,086	469,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	325
		534,724	480,767
總資產		605,548	551,591
權益			
股本	27	75,057	17,884
儲備	37(b)	(47,519)	(124,721)
權益／(權益虧絀)總額		27,538	(106,8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66,023	374,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7,742	119,790
其他應付款項	26,436	28,198
借貸	87,809	136,108
	211,987	284,096
總負債	578,010	658,428
總權益及負債	605,548	551,59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袁萬永
主席

張志祥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股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86	1,492,149	(8,973)	17,047	10,300	13,366	(1,306,504)	234,671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393,297)	(393,29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497	—	—	—	—	11,49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497	—	—	—	(393,297)	(381,8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贖回可換股債券	598	10,040	—	(17,047)	—	—	17,047	10,638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29,654	—	—	—	29,6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884	1,502,189	2,524	29,654	10,300	13,366	(1,682,754)	(106,83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80,339)	(80,33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817	—	—	—	—	2,81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817	—	—	—	(80,339)	(77,5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27)	54,323	140,196	—	—	—	—	—	194,51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672	—	—	—	5,672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50	14,528	—	(5,672)	—	—	—	11,706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附註29(b))	—	—	—	—	—	(13,366)	13,366	—
購股權失效(附註29(a))	—	—	—	—	(458)	—	45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57	1,656,913	5,341	29,654	9,842	—	(1,749,269)	27,538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8.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從中獲得可變回報，且能透過主導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於合併時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相應更改，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本集團將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視為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人權益變化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異，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不再對一項投資進行合併或權益會計處理，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被重新計量為其公允值，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賬面值的變動。有關公允值將變為初始賬面值，以於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處理。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的資產的公允值；
- 對被收購實體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
- 因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中預先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值。

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的部分被記錄為商譽。倘有關金額少於已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值，則有關差額會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款項。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遲，則未來應付款項會被貼現至其於匯兌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可從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被重新計量為公允值，而公允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以前於被收購方中所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被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8.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礎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8.4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就營運分部分配資源、評估表現，並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董事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的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損益確認。

匯兌盈虧在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以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照公允值決定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與負債的換算差額作為公允值損益的一部分進行報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續)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是指建設當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在建工程項目直至相關資產落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不作折舊撥備。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成本結轉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核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根據附註38.9所載的政策，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7 存貨

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管理費用，而後者乃根據正常的經營能力分配。成本包括從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但不包括借款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分配給各個存貨項目。已購入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38.8 股本會計

(i) 權益法

根據會計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其後經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的收購後被投資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的份額。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本集團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除非本集團代表另一實體產生負債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惟以本集團應佔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按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9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ii) 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有所減少，但仍對有關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則只有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的比例份額會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到損益。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9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須對需要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審查。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有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38.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38.10.1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38.10.2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入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38.10.3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要求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38.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集團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38.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超過一年但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款項。

38.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負債。如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為較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清償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責任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經整體考慮責任類別釐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將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7 借款(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值使用等值的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有關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消除為止。餘下所得款項獲分配到轉換選擇權。其被確認為及計入股東權益，並扣除所得稅的影響。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談判，且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債務股權置換)，則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其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結算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8.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所需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1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38.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數字，以計及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為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1 租賃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乃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之間的較短者內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的所有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少於12個月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38.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作為負債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後但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前建議派付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並不會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其他潛在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23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政府補助在必要期間內被確認為「其他收入」，以按有系統基準使有關補助與其補償的相關成本相匹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益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38.24 增值稅退稅

當有合理保證可收到退稅的情況下，增值稅退稅會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這一般在收到地方稅務局的退稅批准時發生。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343,811	304,443	352,407	346,401	361,683
經營溢利／(虧損)	72,098	992	(195,638)	60,857	85,14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71,203)	(156,055)	(342,603)	(173,877)	(61,607)
年內虧損	(94,773)	(162,020)	(358,678)	(203,973)	(80,77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5)	(154,448)	(368,557)	(213,010)	(103,879)
非控股權益	14,182	(7,572)	9,879	9,037	23,101
	(94,773)	(162,020)	(358,678)	(203,973)	(80,778)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865,469	2,008,215	2,237,007	3,098,787	2,552,254
負債總額	(1,653,481)	(1,893,058)	(1,955,819)	(2,465,564)	(1,761,901)
資產淨值	211,988	115,157	281,188	633,223	790,3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5,057	17,884	17,286	17,286	15,677
儲備	(64,306)	(91,787)	55,236	384,720	523,9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10,751	(73,903)	72,522	402,006	539,642
非控股權益	201,237	189,060	208,666	231,217	250,711
權益總額	211,988	115,157	281,188	633,223	790,353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90至93頁所載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